

一場華麗的青銅器轉手（下）

一九三六年中央博物院購藏善齋銅器始末



〈矢令尊〉全形拓
（劉體智贈送，現藏傅斯年圖書館）

陳昭容 張詔韋

古今論衡 第 33 期 2019.12

二、謀事爲國——一九三六年購藏善齋銅器交涉經過

自一九三一年八月容庚到善齋拍攝銅器之後，與劉體智的往來十分密切。從已公布的書信看來，兩人以交流學術資料爲多，包括圖錄編輯的原則、銅器拓片及圖書的互贈、論學析疑等，更多的是銅器買賣或交換，對於時局動盪也有所著墨。從一九三五年十二月開始，容庚積極編輯寫定《善齋彝器圖錄》，至一九三六年四月二日稿畢付印，其後又精心校對，至同年五月十九日出版，^①容庚可以說是對善齋所藏銅器最爲清楚的行家。

容庚自一九二九年七月受聘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通信研究員，一九三一年會同徐中舒去善齋爲銅器拍照、協商《廬氏編鐘圖釋》出版、容庚編著之《秦漢金文錄》於一九三一年十二月由史語所印行、編寫《金文編》由史語所津貼等，可以看出容庚與史語所頻繁互動。^②

因此在善齋銅器出售予中央博物院一事，整個過程中，容庚所扮演的腳色特別重要，他既是劉體智信賴的朋友，又是史語所的一份子，同時他是青銅器研究的專家。促成這場大批量青銅器華麗轉手，容庚是其中的靈魂人物，當然背後更重要的舵手是身兼中博籌備處委員及史語所所長的傅斯年，以及實際執行任務的徐中舒。

頤齋銅器售歸中央博物院

一九三六年，日人侵華愈烈，局勢動盪。這一年春天，容庚將所藏彝器透過傅斯年售予中央博物院，應該也是局勢不安的考量。徐中舒在傅斯年與容庚之間居中協商，新近公布的〈徐中舒先生遺札〉共十三件，其中有徐中舒致容庚的信函五件，涉及容庚出售銅器一事。^③

一九三六年四月十一日徐中舒給容庚的信上說：

博物館事已與袁子元說及，大約下年可設法。尊藏能讓歸公家，自較私人收藏爲得計，將來斷不至使兄蝕本。孟眞爲公家購物，特別認真，此亦不能不原諒他也。^④

① 容庚著，夏和順整理，《容庚北平日記》（北京：中華書局，2019）。

② 中央研究院於一九四三年停發容庚通信研究員聘書。參《史語所檔案》李 3-1-20，〈本所函總辦事處〉，1942年9月22日；《史語所檔案》李 4-1-19，〈本所函總辦事處〉，1943年7月2日。

③ 徐中舒給容庚的信原件，目前收藏於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陳力，〈徐中舒先生遺札十三通箋釋〉，《文獻》2018.6：3-15。以下所引4月11日、4月23日、5月2日、5月25日、9月9日信件內容皆轉引自該文。又陳力，〈徐中舒先生遺札考述〉，《四川大學學報》2018.6：5-15，也引述徐中舒給容庚的信件內容。

④ 袁子元（名善元），時任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管理主任。

信中透漏容庚在一九三六年四月之前，已託徐中舒向博物館打探頌齋銅器售予博物院的可能性，故徐中舒信上說「博物館事已與裘子元說及」，至於為何說「孟真為公家購物特別認真」「不能不原諒他」，有可能是傅先生在商議價格時較為緊縮節約之故，這從後續傅先生討價還價，要容庚「稍稍貶價」約略可知。

四月二十三日徐中舒給容庚的信上說：

尊藏銅器如願讓歸公家，孟真云亦可商量。目前博物館僅有建築費，經常費每月二千譜，除開銷尚須還債（前購何敘甫之物），事實上恐亦無多款也。兄擬售之物所需若干，請開一單，以便傳達，如何？

五月二日信上談及讓售價格：

尊藏各件清單，已與傅、李談過，傅欲請兄稍稍貶價，問三千可否？李謂此事須過暑假後才能商議，似此時款無著落也。

五月二十五日信中確定購買容庚銅器，但總價似乎未定：

尊藏各器目已交與裘子元兄，裘云博物館可以全部購入。暑假前，即六七月間，可以先付千元，其餘在數月內亦可陸續償付。惟總價若干，須兄與孟真面洽。孟真兄下星期或□□（此二字殘損）未前往北平，兄可逕與商之。

頌齋的器物歸給中央博物院一事，雖在五月已經敲定，但總價卻未議定，須與傅先生商量，而且得分期付款。根據《容庚北平日記》，七月二十七日容庚「至史語所，晤裘子元，商定頌齋吉金價四千元」。八月二十日「將所藏頌齋銅器三十二件售與中央博物館，共×千元，先收一千一百三十六元三△四分」。八月二十二日「八時攜頌齋藏器三十二至雅文齋，囑代寄南京博物館」。^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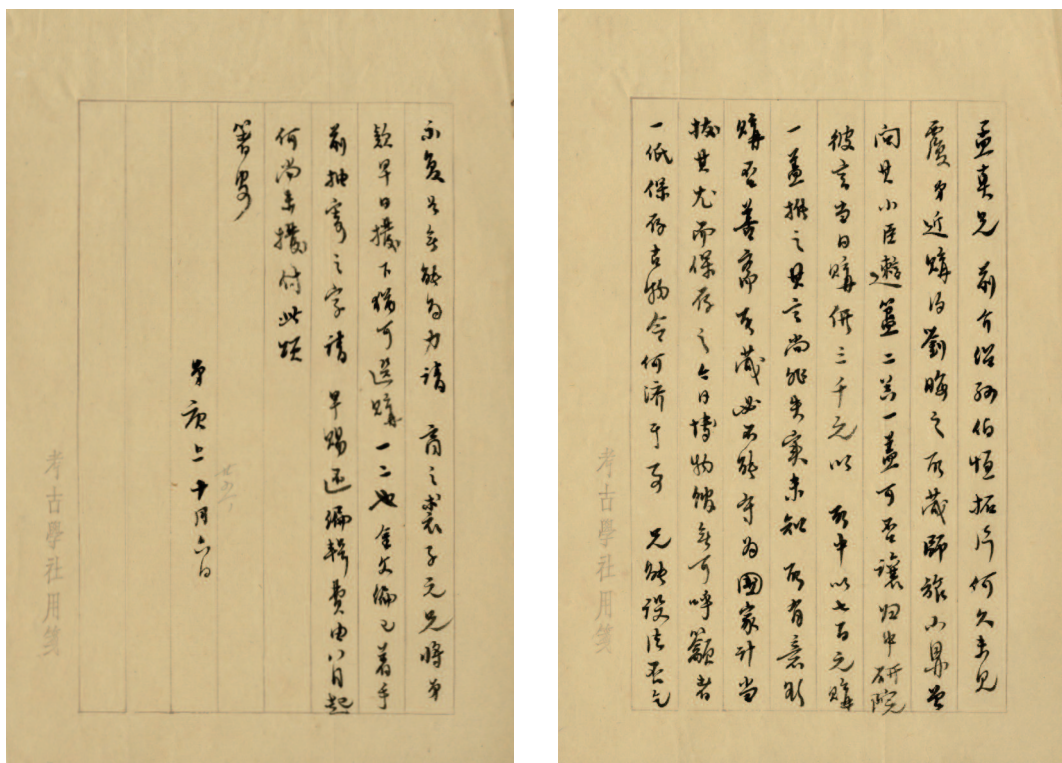
以博物院經常費每月兩千元來看，收購頌齋的銅器四千元，自然是一筆大數目，須分期償還，經費拮据於焉可見。最後終於成就此事，一九三六年九月九日，徐中舒去函容庚曰「聞子元兄言，尊藏業已寄到，此後得公開展覽，至為盛事。」^⑥但此樁交易卻非銀貨兩訖，十月六日容庚向傅斯年推介善齋銅器時，還提到「如無能為力，請商之裘子元兄，將弟款早日撥下，猶可選購一二也」。^⑦（圖一五）此中「弟款」應是指博物院購頌齋銅器未付清之款。由此可知中央博物院向頌齋購買的銅器，九月九日之前已經送到中央博物院，但因中博經費不足，容庚在八月二十二日收第一筆款之後，就無下文，到此時（十月六日）尚未全部付清，以致容庚言詞頗有怨氣。《容庚北平日記》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四日「裘子元匯頌齋古物款八百六十三元六△六分來，

⑤ 《容庚北平日記》，頁467,470。

⑥ 陳力，〈徐中舒先生遺札十三通箋釋〉，頁11。

⑦ 《史語所檔案》元74-17，〈容庚致傅斯年函〉，1936年10月6日。

合前共收二千元。尚欠二千元」，又一九三七年一月二十日「中央博物院匯洋壹千元來」。^⑧至於中博購買頌齋藏器總額甚麼時候償還完畢，容庚日記中似無紀錄。



圖一五：〈容庚致傅斯年函〉，1936年10月6日（《史語所檔案》元74-17）

容庚於一九三三年編輯《頌齋吉金圖錄》出版，收錄銅器93件，這一次出售32器基本上是以此書收錄諸器為主，容庚真心希望歸入公家，不願見國寶流失海外的態度非常鮮明，這樣的心情也反映在一九三八年六月十六日容庚致劉體智的信上：「拙著《頌齋吉金圖錄》所收，十九歸於中央博物院；此次《續錄》成，仍冀歸之公家也……」^⑨這時中日戰爭已經開始，容庚的《頌齋吉金續錄》於一九三八年出版，共收銅器134件，據統計有33件歸廣州市博物館，雖然不是賣給中央博物院，但這也算部分符合容庚「歸之公家」的心願了。^⑩目前這一批銅器保存於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小校經閣金文拓本》歸入史語所

一九三六年容庚與史語所的往來，除了出售頌齋藏器給中央博物院之外，主要還

⑧ 《容庚北平日記》，頁479, 488。

⑨ 〈容庚致劉體智函·六月十六日〉#15（1938）。根據容庚信中提到「此次《續錄》成」，查《頌齋吉金續錄》出版於一九三八年七月，可推知該信寫於一九三八年。

⑩ 根據《殷周金文集成》著錄，《頌齋吉金續錄》有33件後歸廣州市博物館。

有幾件事：一是容庚編輯《金文編》（二版），編輯費用由史語所給付，編纂過程中曾摘錄部分內容交傅斯年審閱。^⑪二是傅斯年委託容庚代購金文拓本。一九三六年九月十日容庚致傅先生函說：

金文拓本不易購，王鐵厂已死，他有不少，容問之。海豐吳氏拓本似已售去，錫永所藏似歸福開森，于省吾以二百元購余四十種，恐博物院亦無此豪舉也。……弟有汪啓淑《集古印存》，價二百元，所要否？^⑫（元 74-15，〈容庚致傅斯年函〉，1936 年 9 月 10 日）

這些書信表明，傅斯年委託容庚四處求購金文拓本，容庚作為中介，並有意將自存資料出售給史語所。其後，容庚又為傅斯年向孫壯收購金石拓片，在九月十五日給傅先生一信「前奉玉屬代購拓本，茲與孫伯恆談及，彼願將所藏奉讓。」^⑬三星期後，一九三六年十月六日，容庚又有一信予傅斯年，催促購孫壯拓片一事進度，^⑭接著在十月十八日給傅先生的信，問：

小校經閣金文有意要否？得此一書，可不煩他索矣。（元 74-18，〈容庚致傅斯年函〉，1936 年 10 月 18 日）

《小校經閣金文拓本》十八卷共三十六冊，一九三五年石印出版，容庚建議史語所購買的是石印本的祖本，共收約六千多件銅器銘文原拓，是劉體智多年盡心訪求收集的成果，其恢弘大氣，確如容庚所謂「得此一書，可不煩他索」。書中所收有不少偽器，頗為學者詬病，但仍是當時最重要的金文拓片匯集。十月二十四日，劉體智給徐中舒寫信表示《小校經閣金文拓本》印刷本的底本就在手邊，^⑮十月三十一日由徐中舒親自到上海劉家面洽。這一筆交易以五千元成交，劉體智並慨然應允將疑偽重複之拓本附贈。^⑯第三天徐中舒又去劉體智家中，檢視善齋拓本，徐中舒寫信向傅斯年報告：

小校經閣拓本均已檢出，共三十六冊，已祿。即印本每本又分上下冊，一切與印本無二。〈小孟鼎〉係翻羅印玻璃版，其餘重複疑偽之件，亦檢出，似猶未

⑪ 《史語所檔案》元 74-15，〈容庚致傅斯年函〉，1936 年 9 月 10 日；《史語所檔案》元 74-16，〈容庚致傅斯年函〉，1936 年 9 月 15 日。容庚後因《金文編》之編輯費用和版稅等問題，與傅斯年不合，導致一九四三年停發容庚通信研究員聘書一事。

⑫ 吳式芬（1796-1856），字子苾，山東海豐人，有集結歷代金石的二十卷《攷古錄》，以及考釋之作《攷古錄金文》問世。傅斯年圖書館善本室藏有吳式芬《攷古錄》稿本。汪啓淑（1728-1799），安徽歙縣人，為著名藏書家，尤酷嗜印章，家藏秦漢宋元明清印數萬鈕，著有《飛鴻堂印譜》、《集古印存》等。

⑬ 《史語所檔案》元 74-16，〈容庚致傅斯年函〉，1936 年 9 月 15 日。孫伯恆名壯（1879-?），北京大興人，字伯恆，號雪園，以「讀雪齋」和「澄秋館」為齋名。前清進士，著名書法家、收藏家，曾任商務印書館館長、河南省博物館館長。

⑭ 《史語所檔案》元 74-17，〈容庚致傅斯年函〉，1936 年 10 月 6 日。孫壯拓本歸史語所，大約是在此時談成。史語所傅斯年圖書館善本室藏有孫壯藏器拓本《北平孫氏讀雪齋藏器拓片》、《孫氏雪園藏物》、《北平孫氏藏古兵拓本》等。

⑮ 《史語所檔案》元 498-6-1，〈劉體智致徐中舒函〉，1936 年 10 月 24 日。

⑯ 《史語所檔案》元 498-6-3，〈徐中舒致董作賓函〉，1936 年 10 月 31 日。

全。匋文專瓦未見，似未取出，劉云此當可即。其中重複之件甚多精拓，連疑偽總數能否過萬，現無從估計，如即併此所見者計數，五千元實不算貴。（元 498-6-4，〈徐中舒致傅斯年函〉，1936 年 11 月 2 日）

這一筆交易似買賣雙方賓主盡歡，由中央博物院撥付購銅器拓片款國幣五千元，十一月二日匯出，徐中舒十一月三日取款轉交劉體智，¹⁷這一天傅斯年還指示徐中舒「拓本仍請設法盡力取得所未見者」。¹⁸劉體智同時將家藏舊裱卷軸百軸左右一併贈送，其中頗多精品，有〈毛公鼎〉、〈孟鼎〉及其他全形拓片甚多，徐中舒頗感意外驚喜，寫信給傅斯年及李濟之曰「此五千元如合此諸軸，則是便宜無比矣！」¹⁹

十一月五日徐中舒往善齋將小校經閣金文等拓片裝箱，劉體智的慷慨大方，再一次讓徐中舒大喜過望，當天向孟真、濟之先生報告：

劉處拓片今日往裝箱，共裝大箱兩箱，尚有磚文拓片及裱本楠木夾板，約可再裝兩柳藤包。

拓本於小校經閣拓本之外、毛公鼎拓外，又取出大軸數幅，如孟鼎、克鐘，連其餘約兩百餘，其所自藏甲骨，除一小部分未拓全者外，亦送所一部、虜鐘全形拓片一份、小校經閣印本一部，大約已盡其所有矣。此公好恭維，只要不與說謊話，真誠接洽，似很大方也。因為時間不夠又東西太多，未能逐一檢閱，但就所已睹言，已大過吾等所望矣。（元 498-6-8，〈徐中舒致傅斯年、李濟函〉，1936 年 11 月 5 日）（圖一六）

傅先生在十一月十三日手擬謝函，向劉體智表達感謝之情：

五千區區之數，承以至可寶貴之小校經閣拓本十八冊（各上下冊）見讓，深佩高情，此外復以百餘軸全形銅器拓本、疑偽重複銅器拓本、瓦當古鑑拓本、尊藏甲骨拓本等及小校經閣印本一部，惠贈本所，尤感隆誼。如是慨慷，今世所希，敢不佩荷。此項詳細單，當於檢查後抄送。如核明無誤，即由敝所專函申謝也。（元 498-6-13，〈傅斯年致劉體智函〉，1936 年 11 月 13 日）（圖一七）

同一天傅斯年給徐中舒的信上提到，善齋「拓片擬由本所留下，正交主管者與藝風堂目比核，惟付款期恐須待明年一二月，因各款來源不同也。」²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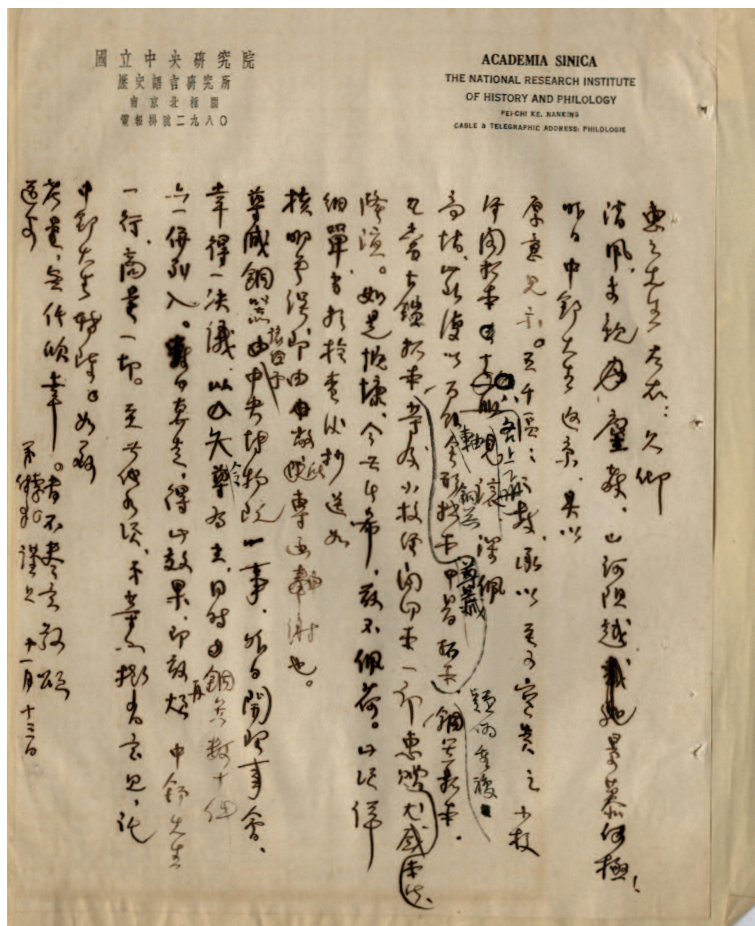
看來購買《小校經閣金文拓本》的五千元，先由中央博物院付費購買，事後由史語所再以其他款項支付給中博，並將所有購買及贈送的書籍拓本等，保存於史語所。

¹⁷ 《史語所檔案》元 498-6-4，〈徐中舒致傅斯年函〉，1936 年 11 月 2 日；《史語所檔案》元 498-6-5，〈中研院史語所會計室函徐中舒〉，1936 年 11 月 2 日。

¹⁸ 《史語所檔案》元 498-6-6，〈李濟、傅斯年致徐中舒函〉，1936 年 11 月 3 日。

¹⁹ 《史語所檔案》元 498-6-7，〈徐中舒致傅斯年、李濟函〉，1936 年 11 月 3 日。

²⁰ 《史語所檔案》元 498-6-12，〈傅斯年致徐中舒函〉，1936 年 11 月 13 日。



圖一七：〈傅斯年致劉體智函〉，1936年11月13日（《史語所檔案》元498-6-13）

從這些往來函件中，可以看出傅先生等幾位學界菁英，為蒐集學術資料用心盡力，事竟功成，興奮之情躍然紙上。收藏家將珍藏歸公，盡其所有，慷慨大方的氣度也令人尊敬。傅先生謂「深佩高情」「尤感隆誼」，看似應酬文章，卻也符合實情，並不虛誇。劉體智也在十一月二十日專函回謝「小校經閣拓本得歸公家寶藏，竊喜物之得所，乃蒙酬以重值，卻之不恭，受之有所愧」。²¹

中日戰爭八年，善齋的拓片跟著史語所的圖書及文物流徙後方，最後遷到臺灣，目前都珍藏於傅斯年圖書館中。²²保存於檜木櫃裡的拓片原件墨色精良，托裱精細，紙葉間散發著淡淡的檜木香氣，吾輩後生，在傅斯年圖書館中見到這些珍品，無不心懷虔敬，感動之情滿溢。

²¹ 《史語所檔案》元498-6-22，〈劉體智致李濟、傅斯年函〉，1936年11月20日。

²² 《小校經閣金文拓本》原拓本三十六冊，現藏傅斯年圖書館善本室。另善齋同時附贈之軸裝舊拓，亦收藏於傅斯年圖書館拓片室，編號以「善」字開頭，如善字第一號為石鼓文舊拓軸裝十幅。傅圖還收藏有《善齋金文拓片餘存》，館藏註記「原係散亂殘叢，蓋劉氏編餘重複疑偽之品，故按小校經閣金文類例編之」，也是這次收購《小校經閣金文拓本》的隨贈品。

戰爭前夕的焦慮——善齋所藏，必不能守

一九三六年整個中國在戰爭前夕煙硝密佈中，知識分子的焦慮恐慌，在容庚頌齋及劉體智善齋器物的批量轉手過程中嶄現無遺。這一年中央博物院在經費有限，左支右絀的情況下，盡力收購這些精品銅器。其中，購買善齋銅器不僅是院中大事，同時也是近代公私收藏銅器中最華麗的轉手。

容庚在一九三六年賣出頌齋銅器給中央博物院，交涉過程拖拉太久，至七月間才完全定讞，十月間容庚給傅先生信上說「善齋所藏，必不能守」，於是極力促成由中央博物院購藏善齋銅器，信中向中研院介紹善齋的〈小臣遫簋〉二器一蓋，可視為容庚試溫之舉：

弟近購得劉晦之所藏〈師旅小鼎〉，²³曾問其〈小臣遫簋〉二器一蓋，²⁴可否讓歸中研院？彼言當日購價三千元。以所中以七百元購一蓋推之，其言尚非失實。未知所有意欲購否？善齋所藏，必不能守，為國家計，當拔其尤而保存之，今日博物館無可呼籲者，一紙保存古物令，何濟于事？兄能設法否？乞示復。如無能為力，請商之裘子元兄，將弟款早日撥下，猶可選購一二也。
(元 74-17，〈容庚致傅斯年函〉，1936 年 10 月 6 日)

對照這一年的九月五日〈容庚致劉體智函 #10〉，也提到「小臣遫簋事，已另函達中研院傅孟真君，得復再奉聞。」²⁵這些書信往返，如實反映了容庚在收藏家與中研院、中央博物院之間積極扮演中間人的角色。在十月六日的信裡，容庚一方面試圖遊說傅斯年，強調劉體智的開價相當公允，他還特別提到「善齋所藏，必不能守」。民國二十五年，時局動蕩，中日開戰在即，容庚除了出售自己的頌齋銅器給中央博物院之外，也擔心善齋的收藏將流失海外，希望傅斯年挺身而出，「拔其尤而保存之」，否則單憑政府的古物保護法，²⁶無法遏阻國寶流散。²⁷容庚之憂心忡忡，溢於言表。

一九三六年十月間，容庚的焦慮表現在頻繁的信件往來中。容氏先是於十月六日建議傅斯年「為國家計，當拔其尤而保存之」，又恐〈小臣遫簋〉出售給中研院的事不能成，於十月十八日給傅斯年寫信，自動請纓，表示願意代替中研院向劉體智出價：

²³ 〈師旅小鼎〉即〈師旅鼎〉（《集成》02809），容庚以八百元購自善齋，見〈容庚致劉體智函·九月五日〉#10（1936）。後歸于省吾，見《容庚北平日記》，1937 年 1 月 20 日。〈師旅鼎〉現藏北京故宮。

²⁴ 〈小臣遫簋〉（《集成》04238-04239），一蓋原由史語所購買（《集成》04239 蓋），善齋另藏二器一蓋（《集成》04238 蓋和器、04239 器），後售予中央博物院，正可配成完整的兩簋。〈小臣遫簋〉兩件，器蓋完整，現藏臺北故宮。

²⁵ 〈容庚致劉體智函·九月五日〉#10。根據一九三六年十月六日《史語所檔案》元 74-17，〈容庚致傅斯年函〉，知容庚致劉體智函 #10 也在同一年。

²⁶ 一九三一年國民政府頒行古物保存法十四條，通令各省嚴禁中外人士任意盜掘買賣古物及私運出洋等。

²⁷ 一九三〇年代陸續有寶雞戴家灣盜掘、洛陽金村古墓盜掘及洛陽邙山馬坡盜掘案等，出土文物迅速流散海外，都是驚動國人的大案。

爲公家辦事，但求不慊公家之慨，似不必過于使售主吃虧。弟恐事不能成，故告以由弟代訂價，請以一千元購遯毀器，如力所能及，仍以全購爲宜。如籌不出來，此亦無法，當大方些，以千二百元購其器可也。（元 74-18，〈容庚致傅斯年函〉，1936 年 10 月 18 日）（圖一八）

這封信除了介購〈小臣遯簋〉兩器一蓋，也一併爲中研院溝通購藏《小校經閣金文拓本》。《小校經閣金文拓本》和〈小臣遯簋〉正是中研院及中央博物院收購劉體智寶藏的開端，容庚作爲中研院與劉體智之間的溝通橋樑，態度積極，角色鮮明。

徐中舒在一九三六年負責史語所各項事務，甚得傅先生倚重。徐氏與容庚本爲多年舊識，他居間協調容庚收藏的頌齋銅器售歸博物院，順情合理。但在善齋銅器購藏案之前，徐中舒除了一九三一年去善齋拍照之外，與劉體智有沒有業務上的往來，並不清楚。從一九三六年的十月開始，徐中舒的身影頻繁出現，代表買家與賣家斡旋，幹練且活躍。

上文曾提及，容庚詢問中研院是否購買《小校經閣金文拓本》，是在十月十八日。在接下來的十天內，徐中舒到上海與劉體智見了一次面，²⁸ 其後並接到來自劉體智十月二十四日、二十八日的兩封信函：

敝藏彝器，如有一部份售歸公家保存，實爲萬幸，自經一二八後，各器散置，日內即當檢集，再行列單寄覽。（元 498-6-1，〈劉體智致徐中舒函〉，1936 年 10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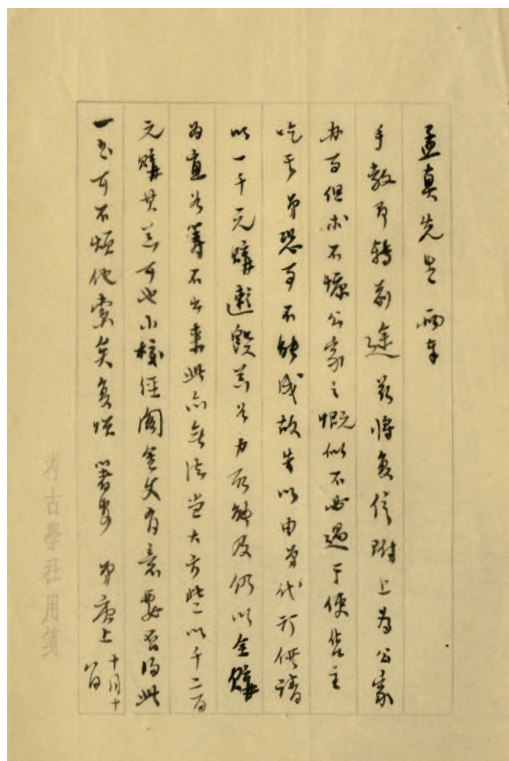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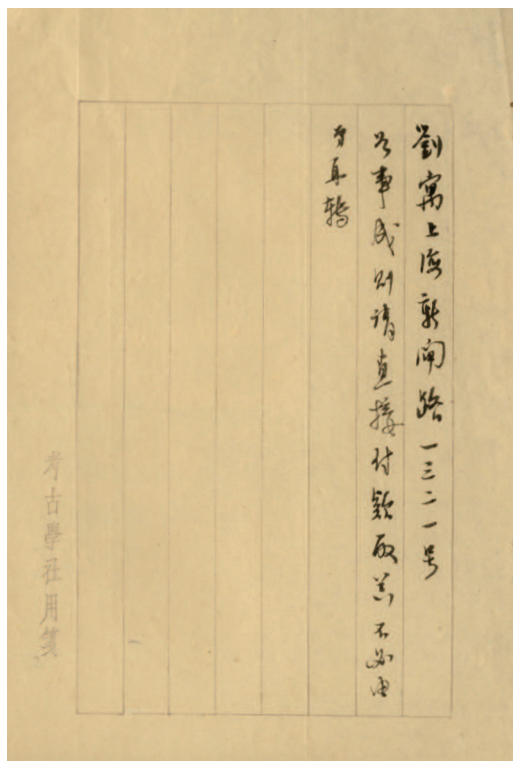
敝藏彝器凡著于彝器圖錄者，大致已檢集一處。惟執事前開單內，不能齊備，因移居後另存他處之物，前曾面談，當蒙鑒諒。如貴院已能通過，台駕蒞滬，自行察看，較爲妥便。（元 498-6-2，〈劉體智致徐中舒函〉，1936 年 10 月 28 日）（圖一九）

善齋對於將寶藏彝器歸給公家十分積極，幾日內就將大部分彝器檢集一處，顯出劉家急於脫售的心情。「執事前開單」應是指徐中舒代中央博物院庶務處擬定的購器清單（見本文（上）圖一三），推測可能是在最近的一次見面時，由徐中舒交給劉體智，且當時已經就清單上「不能齊備」諸器有所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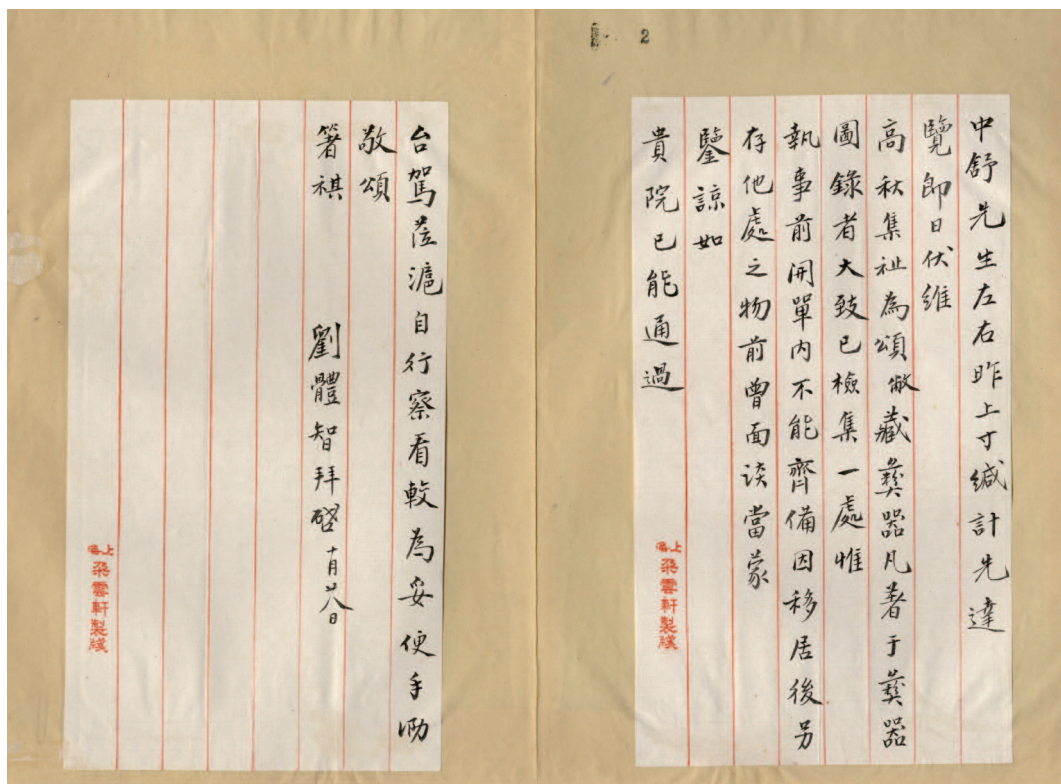
爲了這一次規模甚大的收購行動，買賣雙方都十分慎重。一九三六年十月三十日徐中舒從南京搭乘晚班火車，三十一日晨間抵達上海，在八仙橋青年會住下，稍事休息後即往劉家。八仙橋青年會在敏體尼蔭路（今西藏南路）123 號，劉家小校經閣藏書樓在新閘路 1321 號，八十幾年來原址仍在，門號未變，建物外表雖有整修，但規模仍舊。（圖二〇）

²⁸ 《史語所檔案》元 498-6-1，〈劉體智致徐中舒函〉，1936 年 10 月 24 日。信中寫道「閣下日前台从蒞止，款待多疏」，顯示在二十四日之前幾天，徐中舒曾到上海與劉體智見面。

古今論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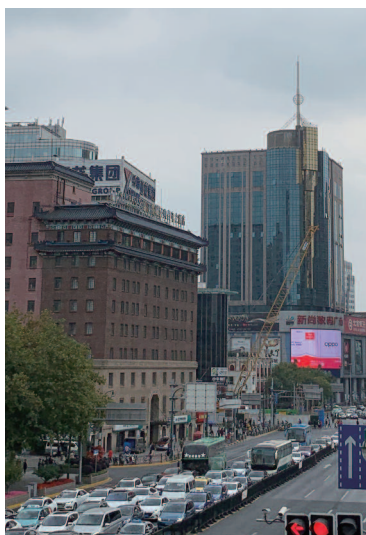


圖一八：〈容庚致傅斯年函〉，1936年10月18日（《史語所檔案》元74-18）



圖一九：〈劉體智致徐中舒函〉，1936年10月28日（《史語所檔案》元498-6-2）

古今 論衡



圖二〇.1：八仙橋青年會（上：引自 <http://sh.sina.com.cn/news/g/2015-08-24/detail-afxhcvsc4321339.shtml>；中、下：作者提供）
圖二〇.2：小校經閣藏書樓（上：引自李宗焜，〈劉體智與容庚往來函札〉；中、下：作者提供）

善齋精粹既去，少購不如多購

民國二十一年上海發生「一二八」淞滬事變，為避兵禍，劉氏所藏青銅器分存數地，²⁹有的器物已經送到海外求售（詳後）。劉氏云所藏銅器大致已歸集一處，又說所開列的器物清單中有部分彝器不能齊備。當徐中舒十月三十一日到劉家之後，《小校經閣金文拓本》的交易很快就達成共識，以五千元成交，但青銅器的狀況卻讓徐中舒難掩失望之情。當天晚上，徐中舒寫了長信給董作賓先生，指出：

劉於弟前開單中有許多重要器，如〈大作祖丁鼎〉及〈陳侯因資鐙〉、〈奇字鐘〉、〈習壺蓋〉等，均謂藏在媳婦處不便取。弟當時只好說，博物館要保存有價值的、多字的，價錢似可不限五萬，件數上亦不必限七十，請儘照原購價開單，博物館一次購買，數目大不要緊，零星購似不方便云云。彼允可照原購價再打八折七折，因現銅器行市低落，且存公家，更願幫忙云云。俟明日接洽再說，大約彼亟欲脫售也。……弟意拓片事已成交，銅器價目俟照前單開出，再攜回京斟酌還價，此時只要彼將所有盡行拿出，勿將精品隱匿，此種企圖似可以辦到。（元 498-6-3，〈徐中舒致董作賓函〉，1936 年 10 月 31 日）

在劉宅檢視銅器之後，徐中舒也向傅斯年報告了善齋銅器情況：

銅器昨在劉檢閱三四小時，其前開單中有數件重要器如〈矢令毀〉，³⁰云已在美國，尚未售出，如必需亦可寄回。〈陳侯因資鐙〉，在其兒媳處，因其子病不便往取，如必需亦可設法。至如〈鶚尊〉、〈象尊〉、〈臣辰卣〉皆精品，均已售出，其餘價單亦未開出。擬囑其照希白之《善齋彝器圖錄》所收者（除已售者）皆開一單，再攜回商酌如何？（元 498-6-4，〈徐中舒致傅斯年函〉，1936 年 11 月 2 日）

為了取得劉家的信任，徐中舒在與董作賓的信中建議，購買小校拓片的五千元攸關往後的銅器交易，催促盡快匯款，以博取劉氏信任。中央博物院迅即於十一月二日匯出國幣五千元到上海，由徐中舒憑印鑑領取轉交。³¹對比中博購買容庚的頌齋銅器，四千元價款不僅分期且拖欠數月，這筆給善齋的拓片費用，著實迅速，對當時經濟情況窘迫的中央博物院來說，誠非易事。從其中可以看出中博購買善齋銅器的決心，為取得劉家的信任，盡出銅器精品毋有隱匿，確實煞費苦心。

這一次大批量的銅器買賣，恐怕是近代數一數二的大宗銅器交易，善齋藏器在此時已有不少精品散出，又有少數彝器分在各處不便提取，程序該如何進行？如何議

²⁹ 善齋「藏器分置數處」這一點，容庚在《善齋彝器圖錄》的自序裡也有提及，他對民國二十年拍攝的器物照片不甚滿意，曾經要求重拍，但是以劉氏「彝器分存數地」而作罷。見容庚，《善齋彝器圖錄》，頁 3。

³⁰ 應為〈矢令尊〉之誤。

³¹ 《史語所檔案》元 498-6-5，〈中研院史語所會計室函徐中舒〉，1936 年 11 月 2 日。

價？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徐中舒建議「請儘照原購價開單」「照希白之《善齋彝器圖錄》所收者（除已售者）皆開一單」，帶回史語所斟酌商議。

劉家在彝器外更進一步推銷銅鏡：「如公家要，亦可格外幫忙」。徐氏在給董作賓的信裡寫到，劉氏所言，「似全是生意經矣」。不過，他也洞悉劉氏「亟欲脫售」的心理，因此他認為談判的目標，是使劉氏不再推託，願意在這次交易中取出所有精品。至於達成這個目標所須付出的代價，就是加大收購量，並連帶洽談劉氏的其他收藏，如銅鏡、石刻拓片等。

在中央博物院匯款以後，傅先生指示「拓本仍請設法盡力取得所未見者。銅器亦請其出其盡數所有，價不必以五萬為限。鏡子亦盼接洽。所云寄美云云，恐皆生意經也。」³²十一月五日，徐中舒到劉宅監督拓本裝箱，拓片共兩大箱，磚文拓片及裱本等又裝兩柳藤包。劉氏贈送相當慷慨大方，徐中舒大喜過望，向傅斯年、李濟報告，信中同時提及善齋銅器已開單。³³然而，這張包含約120器，總價超過十萬的清單，其中精粹已失，徐中舒心目中的精品僅剩〈曾姬無恤壺〉及〈奇字鐘〉、〈大作祖丁鼎〉，且善齋要價甚高，徐頗感失望，在十一月九日給容庚去信，請求容庚協助，以五萬為度，代為選拔器物並詳列公道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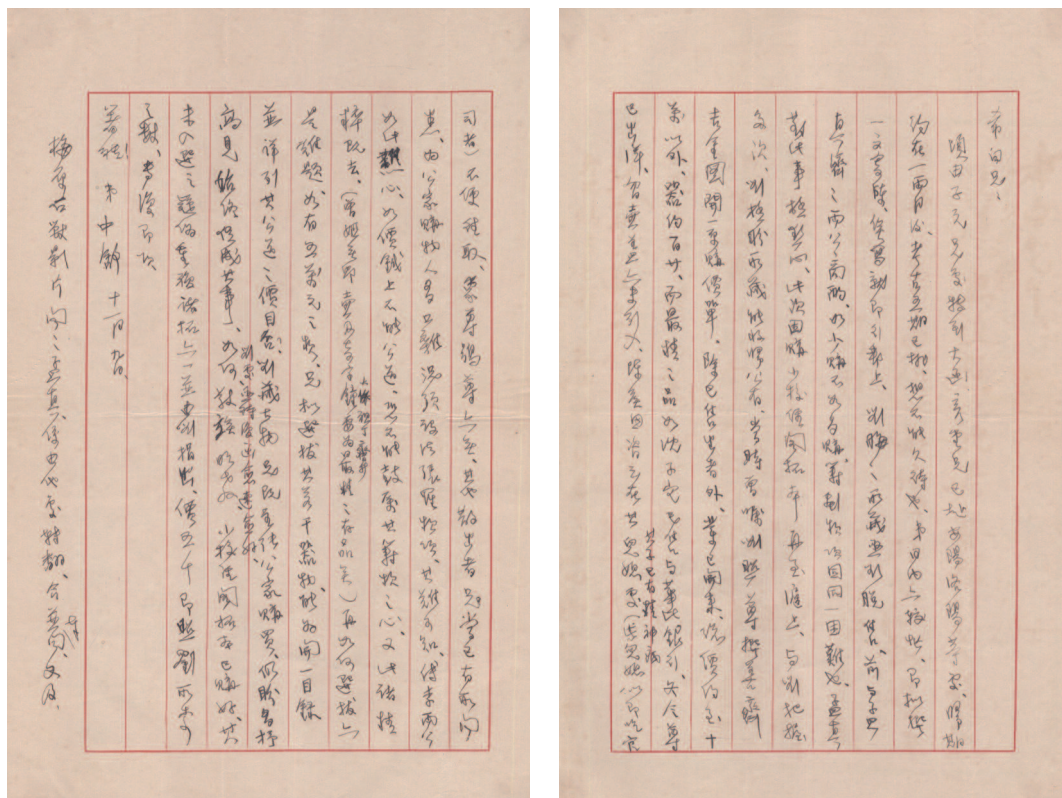
劉晦之所藏亟欲脫售，前與孟真、濟之兩公商酌，如少購不如多購，籌畫款項固同一困難也。孟真對此事極熱心，此次因購《小校經閣拓本》再至滬上，與劉把握多次，劉極盼所藏能收歸公有，當時曾囑劉照尊撰《善齋吉金圖》開一原購價單。除已售出者外，業已開來，總價約至十萬以外，器約百廿，而最精之品如〈沈子它〉已售與華比銀行，〈矢令尊〉已出洋，〈習壺蓋〉亦未列入，〈陳侯因齊〉云在其兒媳處（其子已有精神病，此兒媳似即吃官司者），不便往取，〈象尊〉、〈鴉尊〉亦無，其他散出者，兄當已有所聞悉。為公家購物，人多口雜，況須設法張羅款項，其難可知。傅、李兩公如此熱心，如價錢上不能公道，恐不能鼓勵其籌款之心。又此諸精粹既去（〈曾姬無恤壺〉及〈奇字鐘〉、〈大作祖丁鼎〉要為最精之存品矣），再如何選拔，亦是難題。如有五萬元之款，兄擬選拔其若干器物，能各開一目錄並詳列其公道之價目否？劉藏古物，兄既主張公家購買，仍盼能多抒高見，始終促成其事，如何？敬候明教。劉處亟待復函，愈速愈好。《小校經閣拓本》已購好，其未入選之疑偽、重複諸拓，亦一併由劉指出，價五千，即照劉所索之數。³⁴（圖二一）

容庚幾乎是收信即刻回應徐中舒。十一月十二日容庚給徐中舒的回信：

³² 《史語所檔案》元498-6-6，〈傅斯年致徐中舒函〉，1936年11月3日。

³³ 《史語所檔案》元498-6-8，〈徐中舒致傅斯年、李濟函〉，1936年11月5日。

³⁴ 陳力，〈徐中舒先生遺札十三通箋釋〉，頁12-14。文中「鴉尊」應為「鴉尊」之誤。



圖二：徐中舒致容庚信函（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提供）

中舒兄：

善齋器久已售，弟聞十二鐘一自歸于日而一急，〈沈子簋蓋〉歸比而再急，遂決意購取數器，初得〈師旅鼎〉（前釋師旅誤），繼取〈曾太保盆〉、〈叔夷父尊〉、〈侃勺〉二（〈叔夷父尊〉後仿退回）。³⁵使少有錢，〈史獸鼎〉、〈大鼎〉、〈縣妃簋〉等已為囊中物。

現在弟不知公家究能籌款若干，大約彼方可減至七八扣之譜，先取其精者廉者，弟先擬為燕大購取六十餘器，已去函美國，款不必能得。兄為辦此事，須先有若干款把握，方好進行，不然即使對扣能售，公家亦不定能取也。

〈鴉尊〉、〈犧尊〉、〈佳壺爵〉出國更早，弟從他書補入其購入之價，弟有一部分知道他所開之價，兄可寄來一觀，便知有無浮開。在兄接洽之中，弟斷不從中抽取，價錢公道不公道，外行人如何得知。弟知晦之實有退讓之心，兄等猶不能接受，此亦無法了！比如弟以八百元取〈師旅鼎〉，猶以為廉，兄等觀之，或不值四百元也難說。故弟主張少購，每類抽取一二精品，不要說可以減讓，即使照他原價，也對得住公家。黃伯川勸于思泊合資購買必可賺錢，

³⁵ 《容庚北平日記》，1936年11月6日、7日，頁479。容庚購買善齋銅器〈曾太保盆〉、〈叔夷父尊〉、〈侃勺〉二（〈叔夷父尊〉後仿退還）共價二百元。

可知此一批器非價錢公道不公道問題，乃能不能籌款問題。如實不能籌，只得聽其流轉，而兄等已盡呼號奔走之責矣。

如有五萬之款，大抵精品皆可購得，無俟弟選。兄試還六七扣，不能再酌加。如可，在弟書之外，似尚有後購之佳器，亦需注意也。（元 498-6-9，〈容庚致徐中舒函〉，1936 年 11 月 12 日）（見本文（上）圖一一）

容庚此信，為傅、徐談判獻策，主要意見在於：先確定有多少預算，其次點出購買原則是「量少質精」，容庚自願幫忙審核善齋的開價有無浮誇。

在容庚看來，善齋很有誠意，「晦之實有退讓之心，兄等猶不能接受，此亦無法了！」容氏以北京琉璃廠古董大鱷尊古齋黃濬欲偕于省吾合資購買為例，既然在古董商看來是利可圖，博物院應該盡快談妥此事，否則一旦收購不成，便只能「聽其流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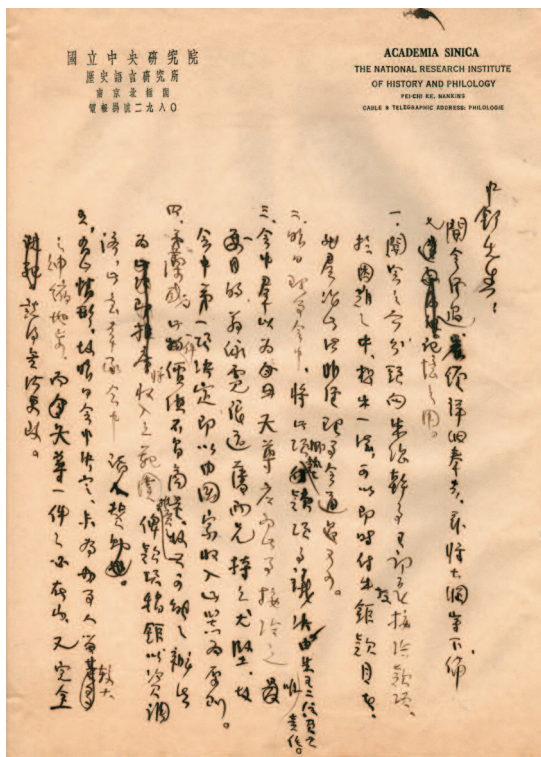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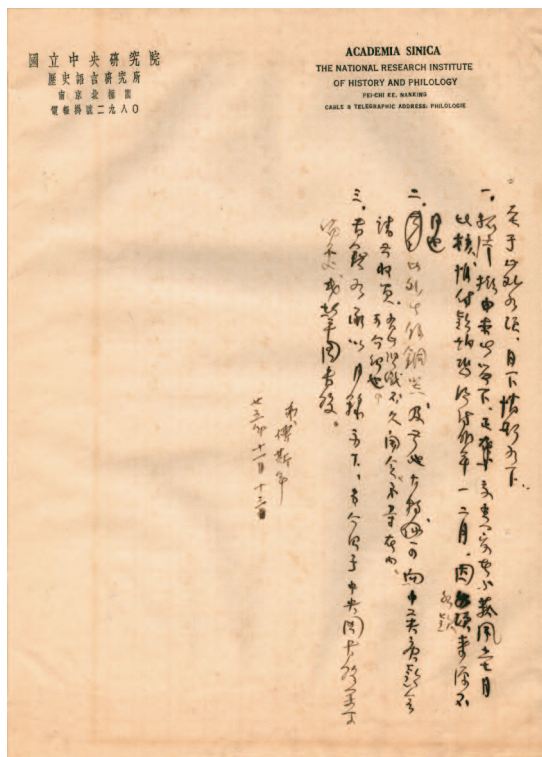
蓋反正拉賬，只有大舉，惟此情勿告人耳

就在十二日這一天，中央博物院理事會開會。會後第二天，傅斯年寫了備忘給徐中舒，摘要陳述理事會的討論內容：中央博物院決議收購善齋銅器，經費已經有著落，前提是〈矢令尊〉必須在交易中，這是此項交易之唯一目的，無法更改。

從這一封傅先生給徐中舒的備忘信件（圖二二），可以看出傅斯年處理事情的氣勢和姿態，其個人魅力嶄露無遺。首先，這樣一筆必須即時支付的鉅款，在經費困難的時候要從哪裡支出？在理事會開會之前，傅斯年先跟朱家驊（中研院總幹事）、王世杰（教育部長）就購藏善齋彝器一事溝通，商議挪用款項的辦法，並在接著開理事會時，「將此項挪墊款項事議決由朱、王二位負其責任」。其次，「會中群以為〈矢尊〉應為此事接洽之唯一目的」，但是單就〈矢尊〉一件器的價值很難商量，「故其可能之辦法為將收入之範圍推廣之，俾款項稍鉅，以資調濟」，也就是多買一些銅器，讓總金額加大，不會顯出〈矢令尊〉一件價格過於孤高突出。這一點也獲得會中大家同意了。然後傅先生對徐中舒說，「會中決定，未為辦事人留較大之伸縮地步，而〈矢尊〉一件之必在內，又完全說得無法更改」，這意思是購入〈矢令尊〉（圖二三）雖有高難度，但沒有伸縮餘地，一定得辦成。

在此一信中，傅先生並對劉體智大釋善意，將為善齋售予中博後的其餘銅器推介給中英庚款會，請其收買（「有此組織，不久開會，弟等在內，可介紹也」）；又說若善齋給出藏書目錄，可以推介給中央圖書館籌備處或北平圖書館。這兩項利多，當然是給足徐中舒談判的籌碼，加速談判順利進行。³⁶

³⁶ 《史語所檔案》元 498-6-12，〈傅斯年致徐中舒函〉，1936 年 11 月 13 日。〈矢尊〉也稱〈矢令尊〉，皆指同一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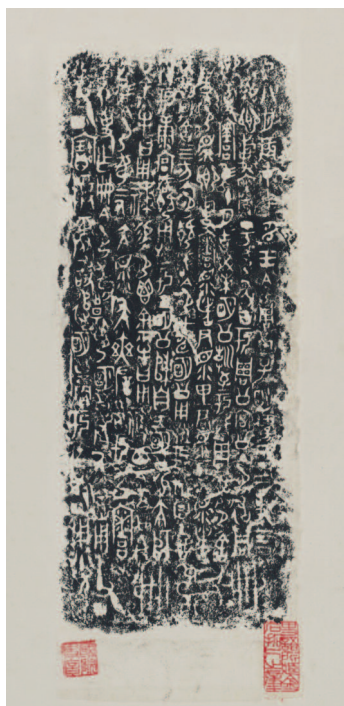


圖二二：〈傅斯年致徐中舒函〉，1936年11月13日（《史語所檔案》元498-6-12）

同一天，傅先生以李濟和傅斯年的名義，給劉體智寫了正式謝函，除了感謝善齋出讓小校經閣拓本及贈送多種拓片外，提到「尊臧銅器讓予中央博物院一事，昨日開理事會，幸得一決議，以〈矢令尊〉為主，同時銅器數十件亦一併列入。數日奔走，得此效果，即敢再煩中舒先生一行，商量一切」。³⁷（見圖一七）

理事會通過的內容，雖然教育部長王世杰在座且同意，但在程序上還是得由教育部認可。理事會開會後半個月，十一月二十八日，呈請教育部核可的公函才由傅先生代中央博物院擬定，文稿抄件存於傅檔中，正式的簽呈當已送教育部。內容如下：

為呈請鑒核事，查近年出土之殷周彝器，大部份流落國外，其數量之大，殊堪驚異。國家寶器，器失之于異域，文化之損失至足痛惜。至于國內之收藏家，尚持有不少此項器物。不幸出國之事，有加無已，如不早為設法，恐並此子遺亦復不存。既與職



圖二三.1：〈矢令尊〉銘文拓片（劉體智贈送，現藏傅斯年圖書館）

³⁷ 《史語所檔案》元498-6-13，〈傅斯年致劉體智函〉，1936年11月13日。



圖二三.2：〈矢令尊〉（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院將來之事業有所不便，尤為國家之大損失。職處前以購入劉體智所藏小校經閣彝器拓本之故，得見劉氏所藏三代彝器，洋洋大觀，其中寶器不少。遂于本院理事會第二次會議時提出，由出席理事全體同意，作下列之決議：

設法與劉氏接洽，以得其精華，價值廉允為原則，矢令尊必自美取回列入。

如有成議，暫由本院建築費項下墊付，以六萬為限，呈請 教育部設法增加本院設備費，以期於建築工程完成前歸還。

理合送呈

鑒核，以資進行。謹呈

教育部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³⁸

文稿後並沒有署名，正式發出時應該是由中央博物院院長李濟先生署名。

理事會確立了以〈矢令尊〉為主的談判方針後，在傅斯年的授意下，徐中舒請劉追回〈矢令尊〉，並勸其在六萬元的框架內盡可能多加入銅器，也同時洽談銅鏡、石刻、兵器。劉體智立刻有了善意的回應。徐中舒在十六日晚間寫信向傅孟真和李濟之報告：「劉以〈矢令尊〉既為我方指名要索之件，已允電美方索回，惟須半月或一月始能決定，不能說十分有把握（彼云只能說七八分，因在別人手中，且有約在先也）。現他事恐無從接洽，擬明日再去一次，即引道返矣。如須留滬接洽，祈即函示或電示為感。」³⁹

傅斯年收到此信後立即回電報「待弟信到後再返。年。」⁴⁰ 這一天，傅先生除了打電報給徐中舒之外，還寫了長信給徐中舒，內含致劉體智的信。給徐的信上除了感謝徐中舒奔走有成之外，還面授機宜教他談判技巧：

中舒吾兄：惠書敬悉。大費氣力，感之！此事恐目前只好如此，惟盼兄于臨行之前再告以依開會決議，必有〈令尊〉在內，至于其他物件，弟等可以多多加入，俾全數可觀，而使善齋上算。以後各件均分別進行，決不食言。若此器不在內，則弟等不能進行大批收銅器，且以後不易說話也。此亦實情也。〈王孫鐘〉等，即照兄意，寫信去。⁴¹ 弟覺反正少買多買無大關係，六萬之數，亦不必限制，蓋反正拉賬，只有大舉，惟此情勿告人耳。⁴²

³⁸ 《史語所檔案》元 498-6-32，〈代博物院擬呈教育部〉，1936 年 11 月 28 日。

³⁹ 《史語所檔案》元 498-6-14，〈徐中舒致傅斯年、李濟函〉，1936 年 11 月 16 日。

⁴⁰ 《史語所檔案》元 498-6-15，〈傅斯年電徐中舒〉，1936 年 11 月 17 日。

⁴¹ 《史語所檔案》元 498-6-14，〈徐中舒致傅斯年、李濟函〉，1936 年 11 月 16 日。信中提到正聯繫洽購程齡孫所藏〈王孫鐘〉、〈子禾子釜〉和〈陳猷釜〉。

⁴² 《史語所檔案》元 498-6-16，〈傅斯年致徐中舒函〉，1936 年 11 月 17 日。

在傅先生眼中，反正已經要借錢了，就多借一些也無妨，不必局限於六萬，這正是債多不愁！！在給徐中舒的信中還附了給劉體智的信：

晦之先生左右：

頃奉中舒先生函，敬悉先生已電美國索回〈令尊〉，感佩之至！此事在先生雖有為難之處，在弟等則以上次理事會決定，無可變動。弟等雅不願先生過分吃虧，故奉贊此事之法，在乎將收入之數目增加，使全數價格較有可觀，而〈令尊〉在內，得其調濟矣。區區之意，尚希鑒察，以觀厥成，至幸。

至於銅鏡等，雖如中舒先生所說數加一二千元，亦無妨事，其他銅器亦不敢請先生過有所損，但望〈令尊〉在內，則此一大舉，可以有成。其他各事，弟等必分項代為接洽，亦均有不小把握，可以保證者也。

弟等服務公家，惟一志願，為國內好器精品，盡為國有，歷年奔走，頗有所成。先生必引為同志也。專此，敬頌

道安

弟 傅斯年謹啓

廿五年十一月十七日⁴³

傅斯年除了感謝善齋索回〈矢令尊〉，重申博物院決議，也暗示在銅器收購部分，善齋的妥協、配合，將在銅鏡或其他類目收購中得到補償，並允諾為其接洽其他收藏出售。

百件充實，不求多贈

為了緊盯善齋務必要回〈矢令尊〉，十七日上午，徐中舒再訪善齋，劉體智再次說明〈矢令尊〉的狀況，當天徐中舒寫信向傅斯年報告：

〈矢令尊〉已拍電去（大約劉有一子在紐約，命其前往交涉），如未賣去，必為保留，據現在所知大約尚未賣去；惟仍僅能說有八九成在，因路途遠，不敢說必在也。大約係實情，觀其談吐甚爽快，決不會造作如此一篇假話也。彼又謂所開之單仍有精品未列入，大約係指虎頭角（或係索四千嫌太貴圈去者）及少字色澤較好之簋、鬲等。彼意如公家事，什麼都好商量，將來如此一部分既由公家購去，其餘彼亦不願保存，其意大約亦可捐出。⁴⁴（元 498-6-19，〈徐中舒致傅斯年函〉，1936 年 11 月 17 日）

⁴³ 《史語所檔案》元 498-6-17，〈傅斯年致劉體智函〉，1936 年 11 月 17 日。

⁴⁴ 〈虎頭角〉一器，徐中舒以為是劉體智所開單中標價四千元，被傅先生批太貴不要的〈遽從角〉，這個理解可能有誤。信中劉體智已說明此〈虎頭角〉是未列在前開單中的精品，應該是指〈亞醜父丙角〉才是。劉體智對此器評價極高。徐中舒在書信中又稱〈馬頭匣〉（元 498-6-25）、又稱〈亞角〉（元 498-6-43），皆指同一件器。

關於〈矢令尊〉，傅先生原以為出洋之說是生意經，徐中舒此時則認為劉體智是爽快人，所說應是實情，不至於做假。然而，傅斯年十七日給劉體智的信，充滿溫情喊話，「國內好器精品盡為國有」「先生必引為同志」云云，這些善意、安撫的語言並沒有發揮太大的作用，傅在信中特別重視〈矢令尊〉，反而讓劉體智心生反覆。在十八日徐中舒寫給傅先生的信上，說道：

午後二時持兄函往晤劉，以尊函特殊注意令尊，故劉之談話又顯出市儈態度，謂當如其賣價償付（劉單獨談此一件），弟嘗謂此意可代轉達，惟據私人意見，恐公家無能力量，最好俟一二日與敝所長當面一談，免得意見轉述不便，或相差過遠，無從進行。劉隨即轉灣，弟請其假定令尊能取回，彼謂其他件可少算些，此件亦可再打折扣，如公家已有六萬，拓本作完全贈與，鏡子不談亦相差不遠。……兄至滬後與劉酬酢一次，不必作具體談話，只要說當時會議困難情形及會議席規定如此云，我等執行議案，殊無多少伸縮餘地，（兄須作肯定談話六萬不能再增東西少有出入，亦不能大差）。如此則弟之接洽較易。如此次鏡子增價，似引起彼更作進一步要求矣，一切俟見面再談。（元 498-6-20，〈徐中舒致傅斯年函〉，1936 年 11 月 18 日）（圖二四）

根據徐中舒十一月五日（元 498-6-8）給傅先生的信，轉述劉體智的話，說〈矢令尊〉在美國，如果年內賣出，對方將付給善齋美金一萬兩千元，「彼謂此器如要，可取回。惟既已賣出，亦不願貶價。」⁴⁵ 善齋對於〈矢令尊〉的珍貴價值當然是清楚的，此番見到中博諸公對這件器物的重視，於是頗生惜售之心。尤其是要將之包裹在一批其他價值遠不及的器物中一起出讓，劉氏心中之躊躇不捨，可以理解。但談判到這個時候了，中央博物院千辛萬苦的挪用大筆經費，公家已經竭盡所能。此時提出要單獨交易〈矢令尊〉，當如其賣價償付，亦即要求單獨償付〈矢令尊〉的費用美金一萬兩千元，這樁交易的談判豈不是就要破局？善齋的猶豫反覆，大概徐中舒也顯得不耐煩了。

幾經傅、徐的折衝樽俎，直到十一月二十六日傅斯年、李濟發函承諾六萬元以外，又以一萬元購其兵器、度量衡，由史語所支出，「此為弟等能力中之最大範圍，如荷玉成，公私極感」。⁴⁶ 這已經是公家的最大能力了。接著劉體智出示電報，說明〈矢令尊〉已從紐約起運，將於十二月十二日到達溫哥華。⁴⁷ 這說明〈矢令尊〉已經確實在回國的途中了。劉氏看完傅先生信之後，大概也明白傅先生已竭盡洪荒之力，單獨談美金一萬兩千元的〈矢令尊〉完全沒有可能，於是很快地表示「全部接受，先付半數，餘〈令器〉到付」。⁴⁸

⁴⁵ 《史語所檔案》元 498-6-8，〈徐中舒致傅斯年、李濟函〉，1936 年 11 月 5 日。

⁴⁶ 《史語所檔案》元 498-6-24，〈傅斯年、李濟致劉體智函〉，1936 年 11 月 26 日。

⁴⁷ 《史語所檔案》元 498-6-21，〈美國來電一件〉，1936 年 11 月 25 日。

⁴⁸ 《史語所檔案》元 498-6-26，〈徐中舒電傅斯年〉，1936 年 11 月 26 日發，27 日收到。

一切似乎圓滿。這些日子，徐中舒與南京的傅斯年電郵往來，指派張政烺帶兩位考古組有經驗的同事赴上海，協助清點包裝。理事會等相關人士均表同意，即將撥款等。傅先生還手書一信由徐中舒轉交劉體智，「接中舒兄書，知區區之意，慨承允諾，不特弟等佩欽無似，即熱心中央博物院諸同人亦感謝彌深，款即撥寄。」⁴⁹（圖二五）

徐中舒在這一段時間頻繁進出劉宅，原擬單中善齋無法或不願提供的器物，另以他器替換，例如以〈馬頭匱〉⁵⁰替代〈陳侯因脊鐙〉，劉氏認為價值相當；又善齋似對四件兵器有惜售之心，⁵¹建議以鐵琴替代等，整個協商過程相當瑣碎。挑選原擬購單以外的 50 件銅器，以求充實這次銅器交易的總量，使總數達到百件也不容易。此外劉體智還大方的表示：銅器小件可多送，即再湊足百件亦可；選生坑及單上未列之種類多送，使將來陳列起來好看些。⁵²

關於善齋樂意再額外贈送銅器一事，在買方來說原是求之不得的好事。但徐中舒和傅斯年都是銅器專家，頭腦清楚，很快的就定下「百件充實，不求多贈」的原則。傅先生認為，既是贈送，自必以爵、觚充數，這就沒甚麼意思，不如在選件時仔細斟酌，「不必專重文字，樣式似亦重要」。⁵³至於鐵琴，「無謂之至，雖送亦可不要，吾輩非此等雅人也」，「至限于新坑一說，弟覺舊坑中著錄者，價值不差，或不必限以新坑也」。⁵⁴

傅先生在十一月二十八日寫信給徐中舒，認為整個收購善齋彝器能圓滿，都是徐的功勞。對於劉體智的慷慨，傅斯年大為讚賞：

平情而論，劉是痛快人，其痛快之程度，遠在弟所遇一切收藏家之上。此一批貨，如零碎買，決在十萬之上。此雖不良時候，然彼之能看得開，總算難得。蓋權度是其精華，句兵又是兵器中之精華。鏡子大有佳品，彼專留年號，無謂也。如此總算對得起公家矣。（元 498-6-33，〈傅斯年致徐中舒函〉，1936 年 11 月 28 日）

同一天，傅先生約集理事會、建築會在京諸公吃飯，討論此事。

到者為朱先生、王部長、詠霓、志希、沐波、道藩、微寰諸公，⁵⁵大家皆表同意。下午將支票三萬五千送去簽字（須有翁、張、李三位簽字），張以印鑑不在

⁴⁹ 《史語所檔案》元 498-6-30，〈傅斯年、李濟函徐中舒轉劉晦之〉，1936 年 11 月 28 日。

⁵⁰ 〈馬頭匱〉即〈亞醜父丙角〉（《集成》08882），因上有蓋似獸頭，較為罕見。

⁵¹ 四件兵器指〈鳥戈〉、〈永用戈〉、〈奇字劍〉、〈自作用劍〉。

⁵² 《史語所檔案》元 498-6-25，〈徐中舒致傅斯年、李濟函〉，1936 年 11 月 27 日；《史語所檔案》元 498-6-31，〈徐中舒致傅斯年、李濟函〉，1936 年 11 月 28 日。

⁵³ 《史語所檔案》元 498-6-33，〈傅斯年致徐中舒函〉，1936 年 11 月 28 日。

⁵⁴ 《史語所檔案》元 498-6-35，〈傅斯年致徐中舒函〉，1936 年 11 月 29 日。新坑（生坑）指出土不久的器物，與生坑相對的是舊坑，指出土較久的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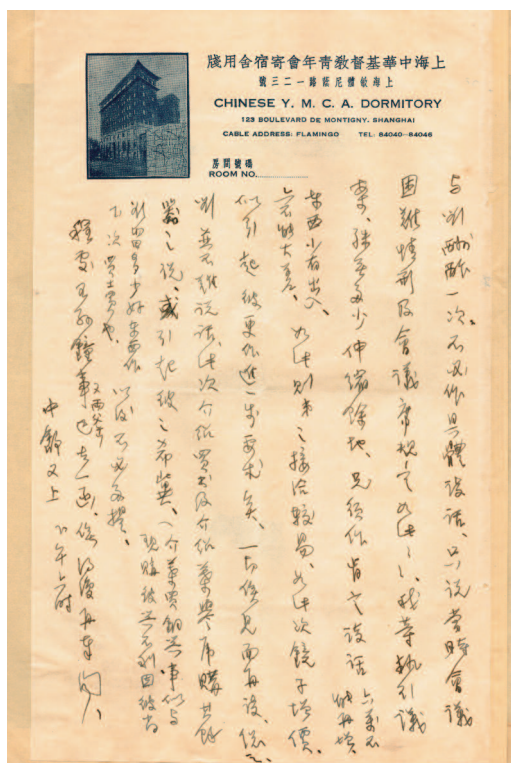
⁵⁵ 朱先生（家驊）、王部長（世杰）、詠霓（翁文灝）、志希（羅家倫）、沐波（傅汝霖）、（張）道藩、微寰（雷震）。

古今
論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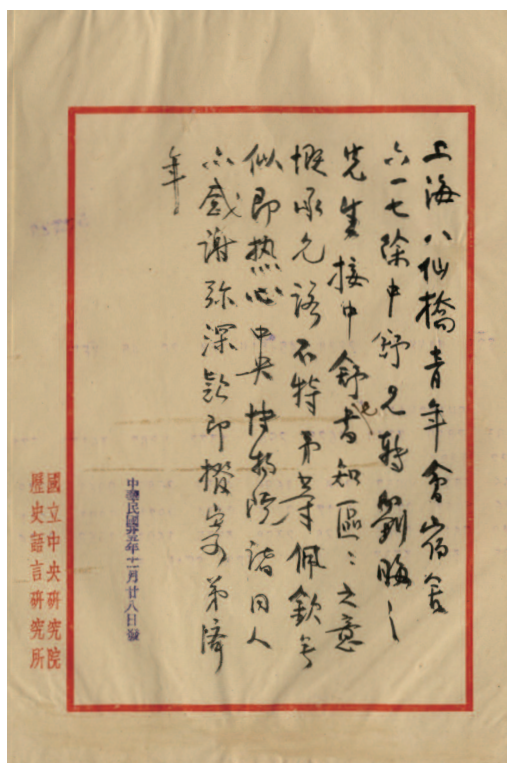


圖二四.1

圖二四：〈徐中舒致傅斯年函〉，1936年11月18日（《史語所檔案》元498-6-20）



圖二四.2



圖二五：〈傅斯年、李濟函徐中舒轉劉晦之〉，
1936年11月28日（《史語所檔案》元498-6-30）

手邊，而明日又為星期〔日〕，故至早須星期日上午簽好，款則於下午或星期二晨匯出也。此事手續，本不簡單，今已求其最速矣。（教部核定事，後來補上，此本不合手續，幸王公在座耳。）（元 498-6-33，〈傅斯年致徐中舒函〉，1936 年 11 月 28 日）

果國破家亡，效梁元帝可耳

這段時間徐中舒必定是極其忙碌的。除了每日到善齋選定銅器，隨時電報向在南京北極閣史語所的傅先生報告外，還要去訂做木箱、鐵箱，同時也就器物裝箱完成後如何處理請示傅先生：

此次裝箱是否尚須久存、或展轉移徙、或暫存上海，均希先有計劃，以免裝箱工作或過於草率或太精細。（元 498-6-31，〈徐中舒致傅斯年、李濟函〉，1936 年 11 月 28 日）

傅先生的回答簡約清楚，顯然已經深思熟慮：

瓦器久存，餘到京開。（元 498-6-34，〈傅斯年電徐中舒〉，1936 年 11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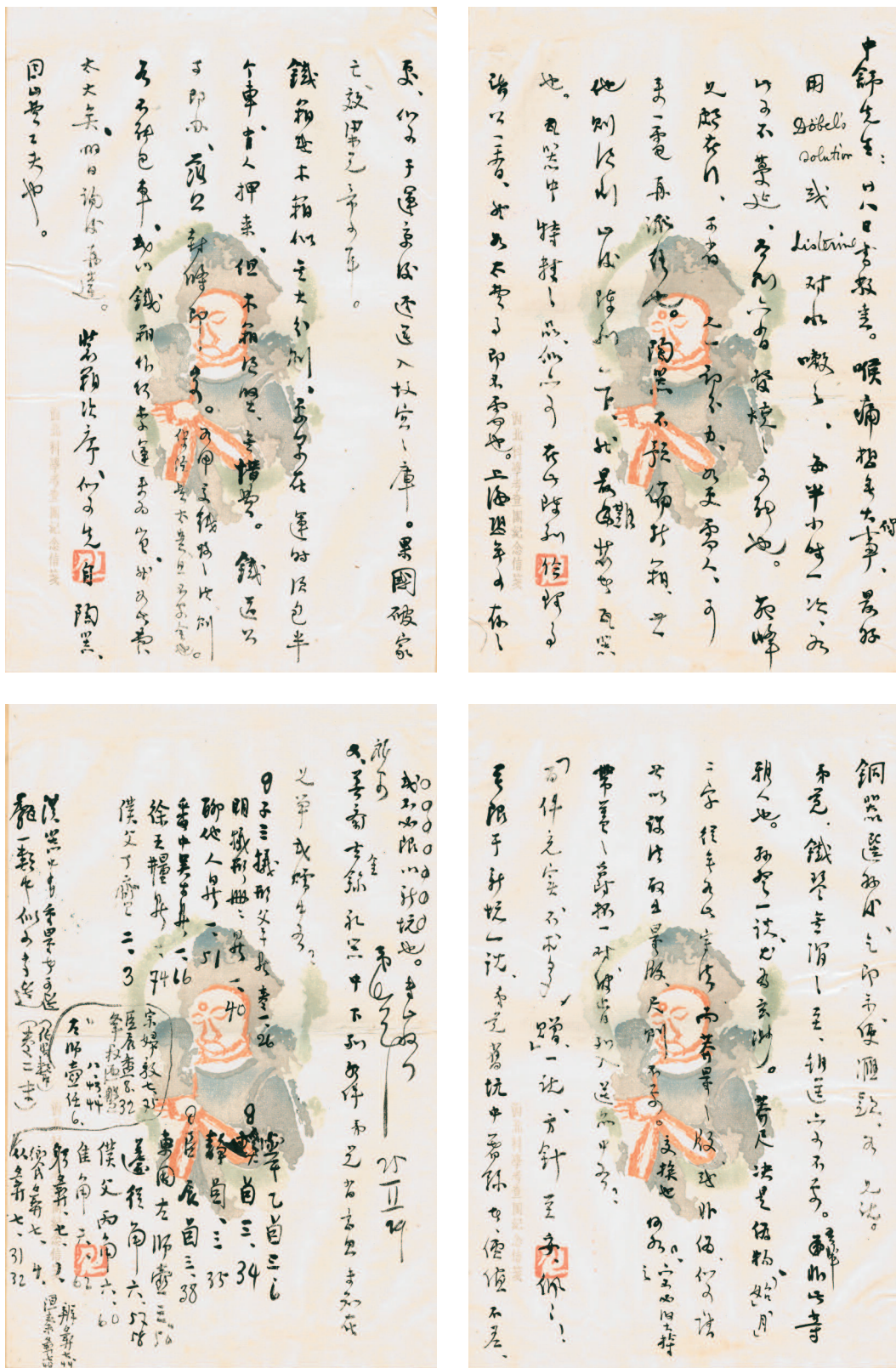
陶器不預備拆箱，其他則須到此後陳列一下。然最難裝者瓦器也。瓦器中特精之品，似亦可在陳列給理事諸公一看，然如太費事即不需也。上海恐無可存之處，似可于運京後逕送入故宮之庫。果國破家亡，效梁元帝可耳。（元 498-6-35，〈傅斯年致徐中舒函〉，1936 年 11 月 29 日）（圖二六）

「果國破家亡，效梁元帝可耳」，此語何其沉重！傅先生大概有感於時局之艱難，感歎戰爭將起，前途未卜，若真的國破家亡，只有仿效梁元帝，一把火燒掉。這慷慨激昂的情緒，真是傅先生的本色！

住在八仙橋青年會宿舍的徐中舒終於累出病了。十一月二十八日徐中舒因喉痛不適，在旅館休息。傅先生回信說：「兄于旅館中，似可多多看《善齋吉金錄》。然後于所謂送件之選擇，必有補也。」二十九日也關心徐中舒病況，建議以藥水漱口，也許會發燒。接著說：「又，《善齋吉金錄》禮器中下列各件，弟覺有意思，未知在兄單或贈中否？」⁵⁶

傅先生與徐中舒的電報、長信一日數個來回，還要邀集相關在京諸公吃飯；替中博擬定送教育部簽呈，讓「挪用公款」程序完備；還要請款簽字匯款，竟然還能擠出時間來，閱讀《善齋吉金錄》挑出他心目中的重要器物，列單作為徐中舒挑件時的參考。說傅先生效率奇高，精力過人，實在不為過。

⁵⁶ 《史語所檔案》元 498-6-33，〈傅斯年致徐中舒函〉，1936 年 11 月 28 日；元 498-6-35，〈傅斯年致徐中舒函〉，1936 年 11 月 29 日。



圖二六：〈傅斯年致徐中舒函〉，1936年11月29日（《史語所檔案》元498-6-35）⁵⁷

⁵⁷ 釋文見王汎森、潘光哲、吳政上主編，《傅斯年遺札》（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1），第二卷，頁756-758。

既如此，只好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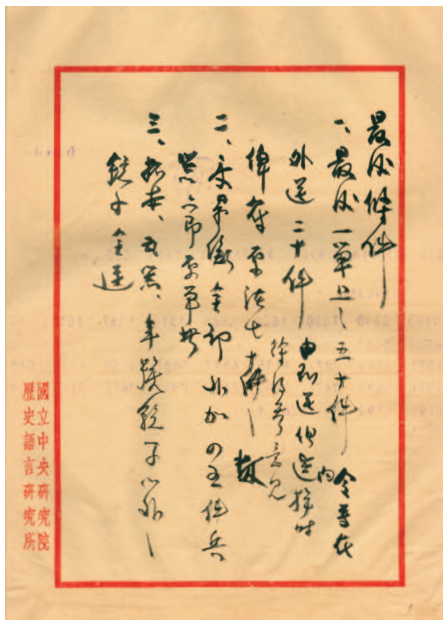
徐中舒病著卻仍忙碌著。二十九日在劉府選件，選出頗多精品，甚為高興。下午接了張政烺及王文林，又去劉家選件，說好除原單已選者外，其餘外客廳任選五十件。三十日去裝箱，拓片先裝好四箱。銅器部分，劉又有變卦，原單 50 件已有 46 件，而原單外所選的 50 件中又提去 20 件左右，都是大器鼎、彝之類。劉認為中博所選鼎類已多，剩下的全數爵杯，似不甚相宜。⁵⁸ 劉與徐在選件上意見不合處，劉也不全退讓，堂屋中早選好二十多件觶、觚、爵器，以補足總共百件之數。徐中舒只得打算第二天再交涉，希望能換回較精者數件，其餘就由小件湊滿百件之數，就不再爭了。大約此時，傅先生寫了「最後條件」一紙：（圖二七）

最後條件

一、最後一單上之五十件 〈令尊〉在內，外選二十件（由劉選，但選擇時徐得參意見）俾符原談七十件之數。

二、度量衡全部，外加四、五件兵器，亦即原單者。

三、拓本、瓦器、年號鏡子以外之鏡子全送。（元 498-6-40，〈最後條件〉，日期不詳）



圖二七：〈最後條件〉（《史語所檔案》元 498-6-40）

善齋所藏不少較有價值的彝器，或傅先生指定要的銅器，有的器物已售出，有的說在其長子處不便提取，有的似乎被刻意隱匿，真正能被同意選入單中的精品，只是善齋所藏的一部分。十一月三十日，徐中舒向傅斯年報告結果，並附上當天已選好裝箱的 82 件器目單。⁵⁹ 後來，劉體智又陸續挑選「十爵八觶」，⁶⁰ 以湊足百件之數。儘管部分彝器不完全符合所願，但這一次購買善齋銅器，內容之精彩豐富，已經是足夠耀眼的了。

傅先生在看到徐中舒三十日的來信，知道劉體智又抽回大器二十件，頗為失落，他說原先看信十分高興，後看到又取回二十件，未免掃興，傳電報要徐中舒對「已選出又收回各件，乞再斟酌」，⁶¹ 但心中已然覺得這些都是節外生枝，觚爵對博物館實

⁵⁸ 《史語所檔案》元 498-6-43，〈徐中舒致傅斯年函〉，1936 年 11 月 30 日。

⁵⁹ 《史語所檔案》元 498-6-43，〈徐中舒致傅斯年函〉，1936 年 11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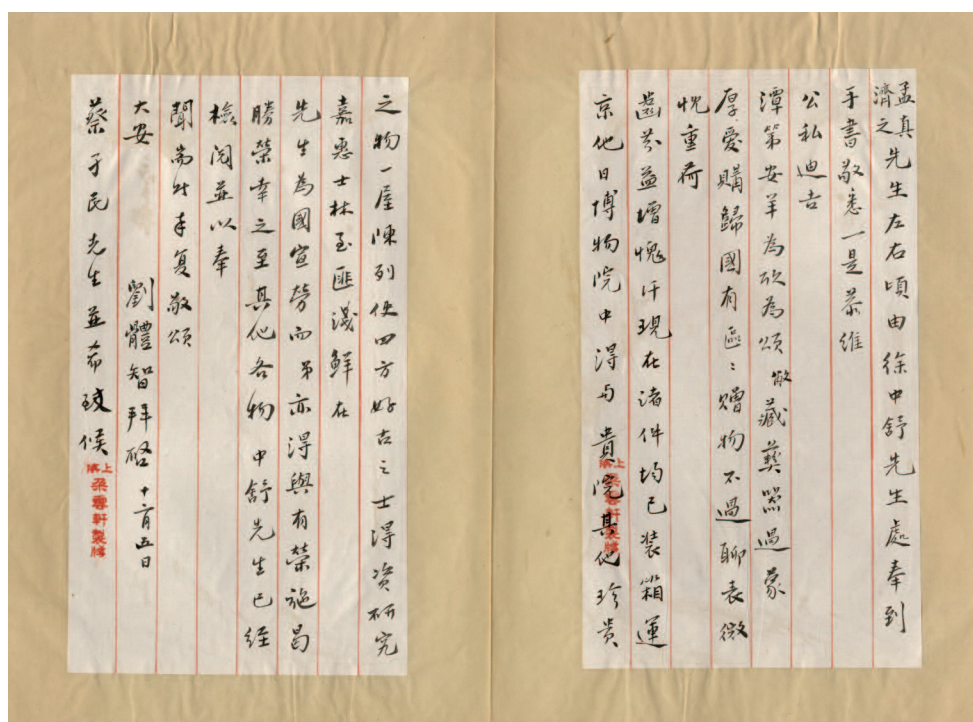
⁶⁰ 《史語所檔案》元 498-6-44，〈徐中舒致傅斯年函〉，1936 年 12 月 1 日。

⁶¹ 《史語所檔案》元 498-6-39，〈傅斯年電徐中舒〉，1936 年 12 月 1 日。

無太大用處。最後善齋對於徐中舒建議的再交換幾件，表示不願意。傅先生得知後慨嘆「既如此，只好如此。其實此皆節外文章，只是掃興耳」。⁶²

這樣的拉鋸選件，想必是辛苦的。徐中舒之竭盡心力，實為此次購買善齋銅器之大功臣。徐中舒、張政烺一方面監看銅器裝箱，一面要申請封條、通行護照、聯絡車輛運送等等，十分費力。十二月四日，全部裝箱完畢，共銅器四箱，陶瓦十一二箱，拓片五箱，全部運回南京。⁶³十二月五日，劉體智寫了一封信給傅斯年及李濟先生：

敝藏彝器，過蒙厚愛，購歸國有，區區贈物，不過聊表微忱，重荷齒芬，益增愧汗。現在諸件，均已裝箱運京。他日博物院中，得與貴院其他珍貴之物一屋陳列，使四方好古之士，得資研究。嘉惠士林，至匪淺鮮。在先生為國宣勞，而弟亦得與有榮施，曷勝榮幸之至。（元 498-6-46，〈劉體智致傅斯年、李濟函〉，1936 年 12 月 5 日）（圖二八）



圖二八：〈劉體智致傅斯年、李濟函〉，1936 年 12 月 5 日（《史語所檔案》元 498-6-46）

翌年一月，〈矢令尊〉搭著加拿大皇后號回到上海，由裘子元先生親自到上海領收。⁶⁴中央博物院向善齋收購銅器的事件，圓滿告一段落。

⁶² 《史語所檔案》元 498-6-42，〈傅斯年致徐中舒函〉，1936 年 12 月 1 日。

⁶³ 《史語所檔案》元 498-6-45，〈徐中舒致傅斯年函〉，1936 年 12 月 3 日。

⁶⁴ 《史語所檔案》元 498-6-49，〈劉體智致傅斯年函〉，1937 年 1 月 12 日。

菁英的品味——貴精不貴多

容庚對劉體智說，「博物館收藏，貴多而不貴精」，這句話用在一般博物館可能合適，但用來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的收購行動，就不一定切合實際了。由傅斯年主持操作的收購，從整個過程看，似乎也以「貴多」為主軸，傅先生雖屢次說「百件充實，不求多贈」，又說「件既多送，自必以爵、觚充數」，沒有必要。但是在往返信件上，還是指示徐中舒趁機多要，對於善齋「以如許多之品物相贈，博物院自極為欣感」，劉體智的大送特送，讓傅先生從「生意人」改觀，大讚其「豪爽之至」。由此看來，傅先生還是以多得為喜，不完全只重精品。

然而菁英的操作，與一般博物館、收藏家或估人，境界眼光畢竟不同。從一開始進行這樁收購行動，幾乎就是鎖定在精品上。善齋藏器已經放洋出售的〈亞卣鴉尊〉、⁶⁵〈遽父己象尊〉（圖二九）、⁶⁶〈佳壺爵〉、⁶⁷〈臣辰卣〉，⁶⁸前三者以器形獨特而著名，後者出土自洛陽邙山馬坡，有重要銘文。徐中舒對這些器物之散去感到扼腕。又如〈矢令尊〉已出洋而未賣，〈大作祖丁鼎〉、⁶⁹〈奇字鐘〉（圖三〇）、⁷⁰〈召壺蓋〉（圖三一）、⁷¹〈陳侯因資鐙〉⁷²等，都說在其媳婦處不便取出，這讓徐中舒大失所望，在他的心中，這些「精萃既去」，還有甚麼可選的呢？經後來協商，劉體智的報價單裡，出現〈大作祖丁鼎〉一對五千元、〈奇字鐘〉一件一萬兩千元，另外還有傅先生畫三圈表示必有的〈曾姬無恤壺〉一對五千元；〈觥簋〉四千五百元；〈噀士尊〉標價五千元，傅先生圈了兩圈表示應有，卻又註明「太貴不要」；〈召壺蓋〉不在價目單中，但傅斯年特別指定要有。⁷³以上這些器物都因銘文而重要，最後都入選在 82 件的收購清單上，成為中央博物院的藏品。

至於〈陳侯因資鐙〉不在單內價目表中，善齋曾建議以〈馬頭匜〉替換，認為價值與〈陳侯因資鐙〉相當，徐中舒頗有遲疑，畢竟〈陳侯因資鐙〉有長篇重要銘文，而所謂〈馬頭匜〉其實是〈亞醜父丙角〉（《集成》08882）（圖三二），銘文並不特別重

⁶⁵ 〈亞卣鴉尊〉（《集成》05565），現藏美國華盛頓弗里爾與薩克勒藝術博物館。

⁶⁶ 〈遽父己象尊〉（《集成》05645），現藏德國某氏。

⁶⁷ 〈長佳壺爵〉（《集成》08817），現藏美國耶魯大學藝術陳列館。

⁶⁸ 〈士上卣〉舊名〈臣辰卣〉（《集成》05421），現藏日本神戶白鶴美術館。

⁶⁹ 〈作冊大方鼎〉舊名〈大作祖丁鼎〉（《集成》02759-02760），銘文敘述作冊大受到太保賞賜白馬，作器祭祀祖丁。器主大為〈矢令尊〉、〈矢令方彝〉器主的子輩。三器皆一九二九年出自洛陽邙山。

⁷⁰ 〈奇字鐘〉（《集成》00155）或稱〈能原鐙〉，光緒年間，江西臨江縣出土。有鳥蟲書長銘約 60 字，內容銘文殘泐難釋，推測為越國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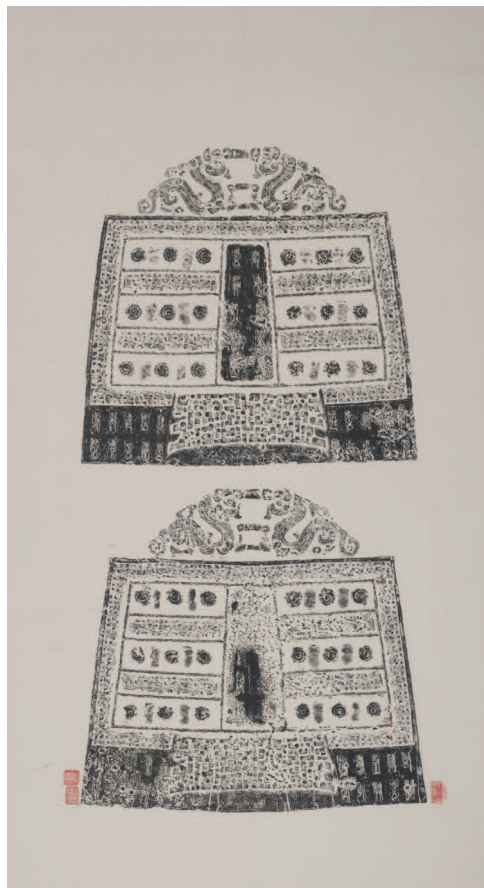
⁷¹ 〈召壺蓋〉（《集成》09728）有長銘 100 字又重文 2，內容敘述作器者召受到周王之賞賜，對冊命的過程有完整的敘述。

⁷² 〈陳侯因資鐙〉（《集成》04649），不知現藏何處。銘文中有「高祖黃帝」一詞，為學者所重視。徐中舒有〈陳侯四器考釋〉，載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4（1933）：479-506。對〈陳侯因資鐙〉詳細考釋，指出「黃帝之傳說見於記載之可考者，當以〈陳侯因資鐙〉所載為最早」。

⁷³ 《史語所檔案》元 498-6-10，〈善齋開列器物定價單參紙〉，第一頁右上角有傅先生硬筆書寫「召壺蓋」三字。



圖二九：〈遽父己象尊〉全形拓
（劉體智贈送，現藏傅斯年圖書館）



圖三〇：〈能原罇〉全形拓
（劉體智贈送，現藏傅斯年圖書館）



圖三一：〈智壺蓋〉（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要，只是前流後尾，似爵而無柱，上有獸首蓋，形體紋飾確實比較奇特。在收購過程中，〈陳侯因脊鐙〉自始至終未見，而〈亞醜父丙角〉則進了中博購藏清單中。⁷⁴

傅先生著意要的四件兵器〈烏戈〉〈永用戈〉〈自作用劍〉〈奇字劍〉，原都不在劉體智的標價清單中。其中〈永用戈〉為〈蔡侯產之用戈〉（《新收》1677）（圖三三），錯金鳥蟲書；〈自作用劍〉為〈越王州勾劍〉（《集成》11627）鳥蟲書；〈奇字劍〉（《集成》11656）銘文錯金銀絲，器主可能是越王者旨氏之成員；⁷⁵ 烏戈無銘，戈身斷裂，因戈柄上有鳥頭為飾，較為稀有。認識以上四件兵器的特色，就能了解何以傅先生多次堅持這四件兵器非要不可，同時劉體智的惜售心情也就明白了。劉自認為鐵琴價值較高，願以取代這四件兵器，⁷⁶ 但在傅先生眼裡，「鐵琴無謂之至，雖送亦可不要。吾輩非此等雅人也。」⁷⁷

前述的這些器物幾乎都是善齋收藏中的精品。而這整樁交易中，最重要的主角，則是受眾人矚目的〈矢令尊〉，這是董事會決議要的，「會中群以為〈矢尊〉應為此事接洽之唯一目的」。然而此器已赴重洋，必須取回，此為一難，劉家要價一萬兩千美金，這樣的天價，如何說服眾人？又是一難。因此才有「收入之範圍推廣之，俾款項稍鉅，以資調



圖三二：〈亞醜父丙角〉（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三三：〈蔡侯產之用戈〉（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⁷⁴ 帶蓋的角比不帶蓋的略少見，但也不是太罕見。善齋器單上有一對〈遽從角〉（《集成》08307-08308）要價四千，傅先生標示「不要太貴」。其中一件〈遽從角〉（《集成》08307）後來到了紐約大都會博物館。

⁷⁵ 善齋藏奇字劍兩柄，《史語所檔案》元 498-6-38，傅先生手書「奇字劍有二，短者佳，乞務得之。大者差多。」短者（《古兵錄》下 9，《集成》11656）銘文錯金，為傅先生指定要收者，現藏臺北故宮；較長者（《古兵錄》下 10，《集成》11618）傅先生以為差多，不要，後入藏上海博物館。這兩件兵器的器主可能是越王不光之子。參考董珊，《吳越題銘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4），頁 72。

⁷⁶ 《史語所檔案》元 498-6-25，〈徐中舒致傅斯年、李濟函〉。

⁷⁷ 《史語所檔案》元 498-6-35，〈傅斯年致徐中舒函〉，1936 年 11 月 29 日。

濟」，讓收購的件數增加，以資調濟，這個做法得到董事會一致贊成。買賣雙方都有誠意，最後終於完成交易。

一九二九年洛陽洛陽市邙山馬坡的大規模盜掘，出土〈矢令尊〉（《集成》06016）、〈矢令方彝〉（《集成》09901）、〈矢令簋〉一對（《集成》04300-04301）、〈作冊大方鼎〉四件（《集成》02758-02761），這個家族以「壽冊」為徽幟。〈作冊矢令尊〉和方彝是配套使用的酒器組合，兩器銘文相同，長達 186 字，描述周王命令周公（一說周公之子）協助掌理國務內外，器主作冊矢擔任作冊職官，代理布達周王命令，並參與各項祭典，受到公的豐厚賞賜，於是作器祭祀父丁。〈作冊大方鼎〉的器主「作冊大」受王賞賜白馬，作器祭祀祖丁。「作冊大」是「作冊矢令」的下一輩，兩代人都擔任作冊一職。出土後〈矢令方彝〉和〈矢令簋〉很快就流散到海外，⁷⁸ 善齋保存有〈矢令尊〉及〈作冊大方鼎〉方鼎兩件。由於這一器群的銘文涉及西周早期歷史，具有重要價值，傅斯年無論如何在這次的收購行動中，不計成本要買下〈矢令尊〉，將此器收歸國有。

究竟一萬兩千美金在一九三六年是怎樣的概念，讓傅斯年必須大量收購以為調濟，以免〈矢令尊〉太過凸顯？據載，當年的國際金價，每盎司 35 美元，一萬兩千美金大約可以買到 343 盎司的黃金。若以二〇一九年黃金平均價約每盎司 1500 美元計算，343 盎司黃金合美金 51 萬 4500 美元。比較起當今的銅器拍賣價格，動則數百萬千萬，51 萬 4500 美元買到〈矢令尊〉，那真是太便宜了。

根據一九三六年六月九日《大公報》記載，當時匯價平穩，每一百元折合美金三十元。一萬兩千美金折合國幣四萬元。這次交易最後是以七萬元成交，買下 107 件銅器，其中〈矢令尊〉一件的價值已超過其他 106 件的總和。當然所謂「調濟」就是包裹計算，不是單一器物計價，但不論如何，〈矢令尊〉都是此次購買善齋銅器中的巨星無疑。

那七萬元又是怎樣的概念？以下我們提供幾個數字：

一九三六年上海的男性木作、泥作工人，每天平均工資 0.6 元（不供膳），一般男性工人平均月薪約在 20-35 元，女性約 15-25 元。一般工人小家庭一個月平均支出約在 25-40 元之間。七萬元大約是上海男性木工、泥水工 360 年的工資。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中研院研究所職員薪給，專任研究員 300-500 元，專任副研究員 200-360 元，助理員 60-240 元，事務員 50-180 元，研究生 30 元。⁷⁹ 七萬元大約是專任研究員徐中舒 15 年的薪資，是圖書管理員張政烺 58 年的薪資，是剛畢業不久的助理員高去尋 73 年的薪資。⁸⁰

⁷⁸ 〈矢令方彝〉現藏美國華盛頓弗里爾美術博物館；〈矢令簋〉現藏法國基美美術館。

⁷⁹ 《史語所檔案》元 533-12b，〈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職員薪給分等表〉，1936 年 11 月 19 日。

⁸⁰ 《史語所檔案》元 127-8，〈歷史語言研究所二十六年度擬聘職員及加薪表〉，1937 年 5 月 26 日。

尾聲

約莫在十一月二十六、二十七日，傅斯年向徐中舒指示談判的最後條件，亦即在選單以外多送 20 件，以求總數可觀。劉氏對此一口答應，傅斯年在二十八日給徐中舒的回信，對劉氏大為讚賞：「善齋大送特送，總算豪爽之至」，⁸¹又說：「劉是痛快人，其痛快之程度，遠在弟所遇一切收藏家之上。」為報答劉氏盛情，傅斯年隨即授意徐中舒和劉體智晤談時，介紹葉恭綽主持的中英庚款會下轄古物保存會，希望由該會接手中博購買之後剩餘的善齋收藏。⁸²

值得玩味的是，劉體智在談判過程中雖然時有反覆，如首次聽聞博物院將為他介紹葉恭綽，即生異心。⁸³等到十一月三十日，徐中舒在劉宅挑選銅器時，劉氏卻又說願將剩餘銅器全部寄存公家，甚至說：「如公家要，可先取存，款分期續付，均無不可。」⁸⁴這透露了劉體智的實際心思，比起陌生的葉恭綽，「無講價之態」的傅、徐等人更容易說話，並且能夠盡快脫售。

為了剩餘器物的出脫，劉體智也請容庚設法遊說傅斯年等，在十二月十九日，容庚即有一信予徐中舒，一方面稱許中央博物院這次收購案相當划算，一方面，也提到後續的收購：

其餘各器燕京固無力收購，即有力亦願取此下駟。晦之來信仍欲以全部歸公，可以分期分期付款。兄等何不賈其餘勇，使成全璧？（元 498-6-47，〈容庚致徐中舒函〉，1936 年 12 月 19 日）

翌年（1937）的一月份，〈矢令尊〉已運送回國，移交予中央博物院。善齋寫信給傅斯年，推銷其剩餘收藏：

弟收集古物至今卅餘年，其間歷次遷移，至感累贅，早有脫手之意。終以聚集匪易，更無有能保之者，致遲遲未果。茲承諸公不棄，購歸公有，公誼私情，心感不盡，感不竭誠以告？

現在所餘之物，共分七部：一、彝器之部，尚存二百餘件，作價二萬五千元，其中僅大忽雷一件，外國博物館曾出價三千美金，而黃伯川末次選購之五十餘件，當時曾付價一萬四千元，亦在其內。（元 498-6-49，〈劉體智致傅斯年函〉，1937 年 1 月 12 日）

⁸¹ 《史語所檔案》元 498-6-33，〈傅斯年致徐中舒函〉，1936 年 11 月 28 日。

⁸² 《史語所檔案》元 498-6-33，〈傅斯年致徐中舒函〉，1936 年 11 月 28 日。

⁸³ 《史語所檔案》元 498-6-20，〈徐中舒致傅斯年函〉，1936 年 11 月 18 日。信中徐中舒向傅斯年報告：「總之，劉並不難說話，此次介紹買書及介紹葉譽虎購其餘器之說，或引起彼之希冀（介葉買銅器事似與現購彼器不利，因彼尚欲留多少好東西做下次買賣也。）以後不必多提。」

⁸⁴ 《史語所檔案》元 498-6-44，〈徐中舒致傅斯年函〉，1936 年 12 月 1 日。

此外尚有甲骨、古鏡、兵器、錢幣、符牌等，至於車器、任器、梵像三類均附于其中，不再計價，合共為七萬元。

鄙意急於脫貨，而求財尚在其次，如蒙俯允，即分期付款，均無不可，而鄙處即可將以上各件暫存貴院。衰朽之年，省事省心為不少矣……（元 498-6-49，〈劉體智致傅斯年函〉，1937 年 1 月 12 日）

藉由劉氏所謂「敢不竭誠以告」，並詳細開列餘下收藏類目、價格。透過這封信，可以看到劉體智的真實心境，「急於脫貨」而非求財，因此全數收藏願低價求售，甚至重申願意先讓器物暫存博物院，日後分期繳款。

對於劉體智的盛情雅意，傅斯年旋即在一月十五日回函給劉體智，說明「當與主管方面詳細接洽後，再行奉告」。⁸⁵這樣的回答可能讓劉體智覺得中博購買的希望不大，於是向容庚寫信。容庚在一月三十日給劉體智寫信道：

晦之先生：手書敬悉。博物院籌款不易，此時恐已成強弩之末。雖明知尊藏不貴，亦徒喚奈何。真偽問題尚在其次，足下既非求財，何不少緩須臾，勿落佔人手，徐圖辦法。……然足下擲百萬曾不悛情，則留此區區古物以歸公家，他日指點告人：「此余四十年來心力之所聚者」，亦一佳話。前尊函謂可分期付款，在公司謂仁至義盡，而當事人之不敢承受者，則以款且無著，何期之可分？故弟復公以緩商，非緩兵之計，實難言之忍。（容庚致劉體智函，一月三十日）#12，1937）

中央博物院購買善齋銅器，籌措極其不易，已使盡全力。善齋的其餘收藏，極欲出脫，雖然七萬元並不貴，對中博來說，已是巨款，即使善齋願意分期付款，中博也無力負擔了。容庚信上說「既然沒錢，也就談不上分期付款」，確是實情。這個狀況似乎持續到四月。四月十五日，徐中舒給劉體智一信：

尊藏其餘各件，以多年之搜付，奇珍異品，海內稀有。惟此間博物館仍在籌備期內，本所購置經費，多方籌措，迄無成數。日前希白兄由滬過京，談悉已介青島博物館往商，已有成議。在此與彼，同歸公有，無任感慰。志甲骨、鏡鑑在青島博物館商讓之外者，為數既少，設法或易，惟三萬之數，一時亦無羅致。如可酌減，中舒或即偕彥堂過往奉商。（元 459-5-1，〈徐中舒致劉體智函〉，1937 年 4 月 15 日）

傅斯年也在四月二十日給劉體智一信，強調經費困難，並極力設法：

前承惠示尊藏別類一併歸之公家，並分期付款一端，深佩先生信賴之雅，及贊助公家之盛意。惟弟以先有的款，然後可辦，否則深慮將來之枝節也。茲有一

⁸⁵ 《史語所檔案》元 498-6-50，〈傅斯年致劉體智函〉，1937 年 1 月 15 日。

術，可資移轉（即中英庚款會保存古蹟項下可分若干也），惟數目較前者為少，且須分在兩年中（款可靠則不成問題）。如先生以為可行，則擬先自古鏡及甲骨起，因其他各類，聞已在與青島博物館接洽中也。一切中舒先生信中已詳，不贅。（元 459-5-2，〈傅斯年致劉體智函〉，1937 年 4 月 20 日）

徐中舒與傅斯年給善齋的兩封信，十分委婉，實際上就是中央博物院財政困難，無力購買，同時也在盡力想方設法當中。直到六月，容庚還有信給劉體智，提到「孟真來平，弟勸其為公家購取，孟真答以無款，其言可問也」。⁸⁶

在中央博物院大舉購買善齋一百餘器之後，劉氏所剩之器亟欲脫售，其心目中最願意歸給中央博物院，但傅斯年無能為力。然而向善齋爭取購買者也頗有其人，青島博物館應該是其中積極者之一，代表洽購者是齊樹平。青島大約購得樂器大小忽雷、錢幣、任器、梵象，共三萬元。也由於齊樹平之積極搶購，與容庚起了衝突。⁸⁷

容庚作為劉體智的朋友，盡力幫忙善齋藏器的出脫，他會有信跟劉體智說「尊藏餘器既不易出售，盍再以二十件歸弟」，⁸⁸容庚還積極的勸說善齋「博物館收藏，貴多而不貴精。尊藏餘器，數目太少，故彼輩卻步。茲欲以敝藏六十件易尊藏十件，則尊藏可湊足百件之數，自易出手，未審尊意如何？」⁸⁹

此時向善齋洽購的私人收藏，以于省吾和容庚最為積極。根據《容庚北平日記》記錄，從一九三七年春，于省吾和容庚頻繁的會晤商量購買善齋彝器，一九三七年三月三日、三月八日、三月三十日兩人都聚會討論，四月四日，容庚與于省吾相偕到上海見劉體智，五月十一日容庚和于省吾匯給善齋一萬元，其中容庚出資千元，于出九千元。六月二十四日善齋器物七箱由匯通公司運到北京，容庚得 72 器。

一九三七年七月局勢更加混亂，容庚一面向善齋購器，一面慨嘆局勢不定，擔心藏器之安危，在七月二十日給劉體智的信中，容庚提到「中日問題，恐終須出於一戰。……拙藏各器，聽之天命，非私人之力所能策其安全矣。」（〈容庚致劉體智函·七月二十日〉#9，1937）。

在這樣兵馬倥傯的年代，藏家多年的心血收藏，守也不易，放也不易。幸虧善齋最珍貴的青銅器，透過容庚的中介，傅斯年、徐中舒的盡心協商，奔走籌措，已歸入公家。一九三六年善齋重要銅器歸公後，戰爭蠱起，中央博物院的文物與歷史語言研究所文物一起運送到大後方保藏。一九四〇年遷入四川李莊時，善齋銅器原本與史語所文物一起，由博物院游戒微負責保管。一九四三年，為保存與整理之便利，遷移

⁸⁶ 〈容庚致劉體智函〉#5，年月不詳。據《小校經閣遺芬》（上海：中西書局，2018）考訂為 1937 年 6 月 17 日。

⁸⁷ 詳見〈容庚致劉體智函〉#4，1937 年 6 月 14 日；〈容庚致劉體智函〉#5，1937 年 6 月 17 日。兩函日期據《小校經閣遺芬》考訂，頁 278-280。

⁸⁸ 〈容庚致劉體智函〉#4，1937 年 6 月 14 日。

⁸⁹ 〈容庚致劉體智函〉#8，1937 年 7 月 1 日。

至張家祠存放，僅盛〈矢令尊〉之鐵箱一枚留在史語所。⁹⁰

一九四五年戰爭結束後，輾轉流離的人與物皆復員回到南京。不久政府遷臺，一九四八年十二月至一九四九年元月，共有三批珍寶圖書等從南京下關運到臺灣基隆，同時聯合辦理運輸來臺的機構，除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之外，尚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央圖書館、故宮博物院、北平圖書館及外交部等機構。

善齋出售給中央博物院籌備處的銅器，從運臺文物清冊看，多數珍貴的器物均在第一批運臺的文物中。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批運臺文物從下關碼頭裝入中鼎號運輸艦，二十二日離開南京，二十六日安抵基隆，搬入楊梅倉庫暫存，後移入臺中糖廠倉庫，⁹¹其後再轉霧峰北溝。一九六五年中央博物院籌備處與故宮博物院合併，遷進臺北外雙溪，目前善齋這批銅器都收藏於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博物院聯管理處曾於一九五八年出版《故宮銅器圖錄》，⁹²將故宮銅器與中央博物院藏器分別編目。中央博物院購自善齋之器皆編入《中央博物院藏器目錄》中，附有來臺新編品號。根據該目錄，容庚所記購自善齋的 107 件器物，有〈臣父乙爵〉（《集成》08998）〈祖乙爵〉（《集成》07850）及四件鐵權，⁹³未登錄在該目錄中。⁹⁴查一九四九年編製之《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存臺文物品名及件數清冊》，亦未見登錄。可知該 6 器並未來臺，亦即 107 件器物並未全數運到臺灣。

又根據一九四九年編製的《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存臺文物品名及件數清冊》，有以下數件購自善齋的器物，卻不見於容庚的 107 件清單中：

器名	來臺裝箱編號	中博藏器編號	善齋吉金錄號	集成編號
 祖乙爵	93-32	上下頁 220 下圖 359	6.51	08339
父丁爵	89-32	上下頁 224 下圖 367	6.23	07917
祖辛觶	78-32	上下頁 243 下圖 396	5.55	06096
獸面蟬紋飾鐵壺 ⁹⁵	56-32	上下頁 197 下圖 322		

⁹⁰ 《史語所檔案》李 61-4-4b，〈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函歷史語言研究所〉，1943 年 9 月 15 日。

⁹¹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編，《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存臺文物品名及件數清冊》（臺灣省：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1949），附錄〈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文物移臺經過及在臺保存概況〉。

⁹² 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博物院聯管理處，《故宮銅器圖錄》（臺北：中華叢書委員會，1958）。

⁹³ 〈秦廿六年詔大鐵權〉〈廿四斤權〉〈廿斤權〉〈十六斤權〉四件。

⁹⁴ 游國慶曾將容庚《商周彝器通考》所記 107 件器與《善齋彝器圖錄》《善齋吉金錄》《中央博物院藏器目錄》製表比對，可供參考，唯該表中之《善齋吉金錄》卷頁號登錄不全，遺漏甚多。參游國慶，《臺北故宮博物院現藏銅器著錄與西周有銘銅器考辨》（臺北：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4），頁 367-370；游國慶，〈臺北故宮博物院現藏善齋銅器〉，收錄於《小校經閣遺芬》，附錄二，頁 357-368。文中認為「當時紫禁城內之文華殿、武英殿既用為古物陳列所文物置放之用，則容庚所介善齋 107 件銅器亦應一同放置於此二殿」，不知何據。

⁹⁵ 此件鐵壺見於《史語所檔案》元 498-6-43 所附之 82 件器物清單中。

總結以上可知，有 2 件爵和 4 件權在容庚 107 件清單上，但實際未運送來臺；有 2 爵 1 觶 1 壺確實運送來臺，也進入臺北故宮收藏，但不在容庚 107 件清單上。上述這些器物除了鐵壺之外，都是爵、觶的小件銅器，大約是在徐中舒與善齋商定最後物件時，臨時加入或取出。⁹⁶ 容庚的 107 件清單並不是最後的清單。

劉體智在戰爭前夕，曾深切希望善齋藏器售歸公家，中央博物院一九三六年的大舉收購，可以說是部分完成其「重器國有」之心願。傅斯年、李濟之、徐中舒等人積極選件籌錢，讓善齋好器精品，盡歸公有，並在戰爭中妥善保管，遷徙流離，仍毫髮無傷，著實不易。

從一九三一年容庚、徐中舒到善齋拍攝銅器影像，到一九三六年購買善齋器物及慷慨隨贈的大量拓片，從上海運回南京，購藏善齋銅器一事，終告圓滿完成。這樣一次大規模的銅器轉手，華麗的不只是重器精品，還有學術菁英們用心奔走的身影！！

後記：

大約一九九九年開始，本所文字學門鍾柏生先生和筆者，固定每周去傅斯年圖書館整理金文拓片，後來有袁國華、黃銘崇先生加入。這時我們都注意到傅斯年圖書館的珍藏金石拓片很多來自於善齋，又在傳圖看到本所參與中央博物院收購善齋銅器的檔案，於是萌生此念，開始整理相關檔案信件，希望將中博收購善齋銅器始末及本所金石拓片來源，整理清楚。其後眾人各有研究重任，這件事情就一直耽擱下來。匆匆二十年過去了，在筆者即將退休之際，才將此念付諸行動，完成此稿。

本文寫作過程中，承蒙多位師友鼎力相助，或提供相關資訊，或幫助檔案信件解讀，受益良多。謹此向王世民、小南一郎、周亞、李宗焜、吳政上、趙晶、郭永秉、陳小三、田煒、李碧妍、丁瑞茂、林玉雲、張莅等先生致謝。此外，哈佛燕京圖書館馬小鶴、王繫、楊麗暄先生提供珍藏善齋銅器照片；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林銳先生提供徐中舒致容庚函札，這些資料都彌足珍貴，萬分感謝。

本文稿成後，《小校經閣遺芬》（上海：中西書局，2018）出版，其中有不少相關資料，已來不及收入本文中，請讀者參看原書。

張詔章先生擔任助理期間，協助整理資料及初稿；編輯吳瑞芬女士細心排校，付出諸多辛勞，在此一併致謝。本文內容或有錯誤不周之處，概由筆者負責，尚祈各界先進批評指教。

⁹⁶ 善齋銅器分置四處，即使在新開路的小校經閣中，也似乎置放相當凌亂，分散在內容室、內書房或堂屋桌上。參元 498-6-41、元 498-6-43。劉體智已同意給中博之器常又收回，另以他者替代。如此物件一改再改，錯亂在所難免，尤其是小件爵杯之類。